

股票简称：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688772

COSMX 冠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果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其中珠海冠宇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

保而增加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公司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904.3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308,904.30 万元，亦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50%。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891.44 万元、674,859.35 万元、996,716.91 万元和 542,119.1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0.31%、47.69%，其中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4.82%、47.91%，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17%、34.06%。

根据集邦咨询（TrendForce）的调查报告，受疫情对混合办公推动的影响，全球笔记本电脑 2021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19.4%，达到 2.4 亿台的历史新高，但该增长趋势无法持续，预计 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同比减少 3.3%。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据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Canalsy 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5 亿台，相较于 2020 年的 12.7 亿台同比增长 7%，但仍未恢复到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经过多年发展，东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较为成熟，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市场销量增长出现停滞乃至下滑的现象，智能手机行业进入存量换机时代；若新兴市场国家和

地区的经济发展缓慢，通信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出货量增长将受到抑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发展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若未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乏力，从而产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8%、69.33%、72.48%和 75.78%，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受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

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2022年 1-6月	毛利率变动	-6.30%	-3.15%	3.15%	6.30%
	利润总额变动	-36,143.39	-18,071.70	18,071.70	36,143.39
2021年度	毛利率变动	-5.24%	-2.62%	2.62%	5.24%
	利润总额变动	-54,208.64	-27,104.32	27,104.32	54,208.64
2020年度	毛利率变动	-4.64%	-2.32%	2.32%	4.64%
	利润总额变动	-32,287.73	-16,143.86	16,143.86	32,287.73
2019年度	毛利率变动	-4.81%	-2.41%	2.41%	4.81%
	利润总额变动	-25,662.88	-12,831.44	12,831.44	25,662.88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32-3.15 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为 12,831.44 万元-27,104.32 万元。

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若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

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054.23 万元、455,208.86 万元、676,979.75 万元和 366,870.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67.45%、67.92%和 67.6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及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损失为“+”，收益为“-”）分别为-2,432.69 万元、14,822.14 万元、4,083.37 万元和-1,002.74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造成财务费用负担较大。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主要为美元资产）折合人民币 200,759.89 万元，外币负债（主要为美元负债）折合人民币 116,869.40 万元。以发行人 2021 年末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 (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升值	+1%	-838.90	838.90	0.82%
	+5%	-4,194.52	4,194.52	4.10%
	+10%	-8,389.05	8,389.05	8.19%
外币兑人民币 汇率贬值	-1%	838.90	-838.90	-0.82%
	-5%	4,194.52	-4,194.52	-4.10%
	-10%	8,389.05	-8,389.05	-8.19%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前述敏感性分析，若外币兑人民币分别贬值 1%、5%、10%，2021 年度的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0.82%、4.10%、8.19%。

此外，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以外币结算的外销产品毛利率、外销产品折算的平均人民币销售均价亦相应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综合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6%、31.17%、25.15%和18.27%。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工艺和性能水平、汇率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占比超过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但受限于谈判周期、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无法及时调高产品售价或调价失败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6%、67.45%、67.92%和67.67%，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和结算，在美元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亦存在美元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或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产品工艺和性能未有相应提升，客户亦有要求公司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诉求，公司存在难以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五）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消费类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路线较为单一，为保持产品与市场同步，公司需要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在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消费类电池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处理器性能增强、像素密度提升的发展趋势下，相关产品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工作温度范围、充电效率、安全性等性能的要求持续增加。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下一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技术发生突破性变革使得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类型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的影响。

（六）新宁火灾案潜在赔偿义务风险

2015年，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案”），导致相关方存放的货物发生毁损和灭失。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新宁火灾案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8,444.77万元。除发行人已作为参与方涉及的相关诉讼之外，发行人还可能存在履行其他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

由于新宁火灾相关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未来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上述预计负债余额，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之“1、新宁火灾案”。

（七）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MAXELL、ATL下属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专利诉讼事项，该等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正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诉讼事项仍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就前述诉讼，发行人已通过组织内部技术论证、聘请专业诉讼律师团队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由于诉讼的审理结果通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诉讼中败诉，主审机关可能作出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方损失、停止生产销售涉诉产品等判决或裁定，

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诉讼事项等因素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专利涉诉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之“2、MAXELL 专利侵权纠纷案”与“3、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

（八）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大额借款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存在的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58 亿元，均尚未到期。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自取得借款以来均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归还本金和利息，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还款的违约情形。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归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21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82.67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26%；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现金分红 20,000.00 万元，2022 年已实施现金分红 20,193.40 万元，具备较强的分红能力。珠海普瑞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普瑞达作为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将以股东身份积极向发行人提案进行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分红款及时归还相关借款。

珠海普瑞达和重庆普瑞达与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若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协商延长借款期限或通过新的融资取得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此外，珠海普瑞达穿透后的全部 10 名自然人股东亦承诺将使用个人收入、处置名下资产所得资金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借款。

如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存在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持有的

公司股权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的风险，并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与部分终端客户所签订合同包含的价格不利条款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芯和 PACK 产品为电源系统的核心零配件，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大型品牌厂商，公司必须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终端客户签署了包括持续降价或最优惠价格及审计核价等条款的供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基于成本的评估结果调整价格，或持续降低向其提供同一产品的供货价格，或向其提供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其他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同时，部分终端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物料清单、用量表等必要的文件以配合其进行核价。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及下游客户持续降价的客观需求通常会使单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产品的生产成本一般也会随着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而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推出新型号产品，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届时如果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或者公司对相关条款提出异议影响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均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实现了复工复产，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抑或下游客户出现停产或者终端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十一）公司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面向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储能、农业无人机等领域，尚未形成大批量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65.18 万元、1,106.65 万元、9,447.72 万元和 12,869.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6%、0.95% 和 2.37%。

除已于近期投产的年产 2.5GWh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线外，公司在浙江另规划建设年产 10GWh 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线。由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建设期和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动力电池产业为重资产、资本密集的科技制造行业，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但研发成果转化及市场开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动力类业务的投资计划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但是由于公司动力类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不及行业龙头企业，且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成投产也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公司也需要相应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投入。

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投入产出不及预期、折旧摊销大额增加导致动力电池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05 万元，同比下降 89.16%，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公司动力类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对动力类业务投入的持续增加，动力类业务的亏损可能进一步扩大，叠加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实体经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一项或多项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可能存在下半年业绩较上半年业绩进一步大幅下滑，进而对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全年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1)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为自然人）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赵焱、张军、李伟善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3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1
七、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14
目录.....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33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34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3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37
二、公司财务报表.....	38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0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61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6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6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27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3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5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53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5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注册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冠宇

股票代码：688772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904.30 万元（含本数）。

（三）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904.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738.66 万元。

（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8,904.3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10月2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8日。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预计总额为3,165.64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80.00
律师费用	110.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5.00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2.21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22年10月20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年10月2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22年10月24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2年10月2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2年10月2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T+3 2022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2年10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止。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下列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公司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公司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公司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上述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述第（1）至（7）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 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68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

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5,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冠宇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珠海冠宇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75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753 手可转债。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121,855,747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89,043 手。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8,904.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一) 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董事会秘书：	牛育红
联系电话：	0756-6321988
传真：	0756-632190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3081287
传真：	0755-83081361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王大为
项目协办人：	何尉山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克春、刘飞、张栋豪、罗媛、刘若愚、李明泽、林宸、郁丰元、魏民、宋天邦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王利民、余泽之、李琼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施旭锋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六)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19589052110001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658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蒋晗、刘惠琼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4,671,407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2%。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121,855,747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00	17.83%	199,973,600	-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00	7.99%	89,636,900	-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5.73%	64,235,943	-
4	深圳拓金	47,891,800	4.27%	47,891,800	-
5	湖北小米	41,554,900	3.70%	41,554,900	-
6	珠海冷泉	37,511,300	3.34%	37,511,300	-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00	2.94%	32,965,600	-
8	盛铭咨询	32,669,900	2.91%	32,669,900	-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00	2.54%	28,456,000	-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00	2.29%	25,645,400	-
-	合计	600,541,343	53.53%	600,541,343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82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
出资总额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9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普瑞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普瑞达	32,021.78	12,405.63	-	-1,613.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徐延铭合计控制公司30.2038%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延铭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具体为：

1、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60.7191%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可控制珠海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17.8253%股份的表决权；

2、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可控制公司股东重庆普瑞达全部股权的表决权，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并因此可控制重庆普瑞达所持有的公司5.7259%股份的表决权；

3、徐延铭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可控制该等股东合计所持有的公司6.6527%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为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就珠海普瑞达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所持股份均未被质押。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亿纬锂能、欣旺达及鹏辉能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与珠海冠宇均系《申万行业分类标准（2021 版）》中“电力设备-电池-锂电池”行业的下属企业，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方面存在重叠。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40 号（包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08713 号（包含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扣非后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0,000,392.76	2,916,339,380.27	1,147,889,327.19	250,930,7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26,224.22	30,767,281.45	2,481,000.00	2,841,343.20
应收票据	13,754,941.77	2,000,000.00	37,301,648.64	61,215,363.57
应收账款	2,932,561,783.39	2,937,031,817.68	2,346,799,578.75	1,722,278,455.62
应收款项融资	119,725,244.14	57,727,716.57	24,949,378.14	62,299,850.78
预付款项	56,952,585.19	85,059,553.00	15,988,009.38	5,144,971.57
其他应收款	180,470,300.40	186,224,958.59	74,397,626.12	26,836,216.6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308,242,091.04	2,352,979,943.50	1,047,888,330.48	700,938,93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7,783,727.11	37,342,311.80
其他流动资产	222,175,262.13	188,110,214.70	198,468,159.50	191,004,322.73
流动资产合计	8,927,708,825.04	8,756,240,865.76	4,933,946,785.31	3,060,832,527.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1,984,849.42	46,397,82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593,129.41	-	-	-
固定资产	4,882,992,006.85	4,280,451,402.62	2,848,779,526.94	1,637,269,146.82
在建工程	2,174,393,892.12	1,761,383,163.52	193,940,745.95	216,928,752.56
使用权资产	99,580,936.75	113,413,534.24	-	-
无形资产	268,225,693.27	263,024,283.05	180,599,007.07	111,426,122.14
商誉	9,070,361.52	9,070,361.52	9,070,361.52	9,070,361.5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16,583,867.23	521,643,801.50	261,567,605.05	117,112,0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111,206.31	211,650,640.81	89,332,103.27	79,628,68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73,887.15	419,515,585.88	53,271,457.82	69,336,76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7,324,980.61	7,580,152,773.14	3,648,545,657.04	2,287,169,698.25
资产总计	17,715,033,805.65	16,336,393,638.90	8,582,492,442.35	5,348,002,22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2,913,723.68	910,032,317.44	424,803,093.20	302,654,269.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67,800.00	-	-	-
应付票据	3,321,540,152.83	1,977,741,796.45	664,651,285.69	281,420,000.00
应付账款	3,475,204,868.36	4,288,556,615.38	2,551,243,315.56	1,304,879,590.93
预收款项	-	-	-	8,793,891.84
合同负债	99,906,558.69	141,989,864.88	41,357,066.08	-
应付职工薪酬	110,599,409.34	202,270,433.83	162,103,320.11	119,490,578.94
应交税费	96,216,736.08	23,728,071.02	50,318,059.75	35,785,582.49
其他应付款	103,525,376.97	84,784,383.01	64,369,681.89	33,611,951.4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630,995.59	258,143,189.81	284,748,538.03	318,404,518.42
其他流动负债	268,860,516.18	178,589,324.89	91,117,829.99	104,669,985.09
流动负债合计	9,201,766,137.72	8,065,835,996.71	4,334,712,190.30	2,509,710,36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155,768.22	1,262,334,808.22	579,425,000.00	222,000,000.00
租赁负债	61,243,783.75	76,742,121.58	-	-
长期应付款	-	-	10,462,589.95	107,182,027.68
预计负债	88,418,597.29	84,447,736.90	90,457,347.29	95,630,100.96
递延收益	109,781,288.97	125,228,002.81	97,956,962.34	74,990,21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778,490.53	424,847,394.15	223,945,138.85	116,481,79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377,928.76	1,973,600,063.66	1,002,247,038.43	616,284,131.5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1,406,144,066.48	10,039,436,060.37	5,336,959,228.73	3,125,994,49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21,855,747.00	1,121,855,747.00	966,142,169.00	904,703,700.00
资本公积	3,584,744,654.73	3,433,127,566.19	1,483,095,090.63	933,425,635.77
其他综合收益	123,895.14	471,330.95	-24,208.37	-747,689.58
盈余公积	105,736,007.15	105,736,007.15	60,930,214.91	53,624,214.50
未分配利润	1,497,429,917.61	1,636,953,485.73	735,932,558.11	329,732,28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09,890,221.63	6,298,144,137.02	3,246,075,824.28	2,220,738,148.59
少数股东权益	-1,000,482.46	-1,186,558.49	-542,610.66	1,269,577.12
股东权益合计	6,308,889,739.17	6,296,957,578.53	3,245,533,213.62	2,222,007,72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15,033,805.65	16,336,393,638.90	8,582,492,442.35	5,348,002,225.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6,954,168.67	10,339,957,317.62	6,964,153,340.67	5,331,050,766.32
减：营业成本	4,688,546,532.29	7,739,475,530.18	4,793,691,694.72	3,824,278,893.96
税金及附加	14,547,145.97	32,417,964.98	43,592,065.20	34,139,777.97
销售费用	21,951,527.20	43,206,319.82	35,839,539.30	59,701,216.53
管理费用	538,469,329.02	628,526,865.30	440,647,410.56	375,533,425.57
研发费用	382,531,935.51	623,366,913.38	405,775,041.69	318,864,370.27
财务费用	13,785,246.88	71,208,220.09	205,711,011.40	22,698,003.28
其中：利息费用	32,163,474.53	30,592,391.10	54,303,601.61	38,991,606.76
利息收入	18,344,649.10	15,514,124.96	8,544,476.66	7,026,429.94
加：其他收益	28,952,966.73	51,302,938.71	55,562,896.14	33,811,23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91,122.65	22,669,472.00	18,874,415.60	-6,461,53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6,796.19	-2,489,676.85	-360,343.20	2,841,34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42,356.94	1,338,962.09	-11,657,039.04	-67,913,84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589,846.85	-252,182,274.14	-119,407,421.08	-95,034,58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720.73	294,666.83	231,400.26	-10,072,60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8,881.43	1,022,689,592.51	982,140,486.48	553,005,076.95
加：营业外收入	3,566,574.23	11,744,862.73	6,878,688.67	10,953,567.59
减：营业外支出	4,660,535.27	10,133,561.72	53,689,062.63	81,471,86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920.39	1,024,300,893.52	935,330,112.52	482,486,775.48
减：所得税费用	-60,451,930.14	79,151,236.11	118,520,110.06	50,607,63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86,850.53	945,149,657.41	816,810,002.46	431,879,144.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86,850.53	945,149,657.41	816,810,002.46	431,879,144.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10,466.34	945,826,719.86	817,034,163.97	430,316,609.0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84.19	-677,062.45	-224,161.51	1,562,53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743.97	528,653.94	600,663.39	-815,765.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435.81	495,539.32	604,395.61	-747,689.5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435.81	495,539.32	604,395.61	-747,689.58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8,169.46	-121,920.82	341,926.54	-551,508.97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733.65	617,460.14	262,469.07	-196,180.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1.84	33,114.62	-3,732.22	-68,076.2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249,106.56	945,678,311.35	817,410,665.85	431,063,37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63,030.53	946,322,259.18	817,638,559.58	429,568,91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76.03	-643,947.83	-227,893.73	1,494,45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95	0.85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95^{注1}	0.85^{注1}	0.49^{注1}

注1：因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所列上述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即该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每股收益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852,978.91	9,543,267,664.80	5,926,590,672.15	4,256,384,65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907,395.92	856,820,139.39	383,190,375.91	349,236,55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3,612.33	186,497,155.96	111,802,254.86	78,216,27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463,987.16	10,586,584,960.15	6,421,583,302.92	4,683,837,48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0,874,716.86	6,385,673,220.23	2,954,534,681.81	3,107,642,70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181,896.71	1,842,246,089.66	1,282,183,248.37	964,005,136.6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6,433.94	84,463,310.83	125,240,932.39	98,919,28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40,046.03	285,948,944.67	183,402,815.43	162,922,6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703,093.54	8,598,331,565.39	4,545,361,678.00	4,333,489,7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893.62	1,988,253,394.76	1,876,221,624.92	350,347,6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212,493.1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7,508.74	4,016,104.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99,642.75	4,917,504.75	8,348,752.96	11,105,15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1,664.92	32,285,691.14	27,952,379.55	6,087,79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81,309.56	41,219,300.00	36,301,132.51	17,192,946.3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977,193.55	3,715,534,130.24	1,658,821,973.93	777,472,25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999,999.89	25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882,1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7,400.00	12,688,200.00	7,257,882.40	43,100,03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964,593.44	3,978,222,330.24	1,666,079,856.33	833,454,41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83,283.88	-3,937,003,030.24	-1,629,778,723.82	-816,261,46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1,586,476.60	405,368,300.00	156,278,0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1,807,831.58	2,055,249,152.79	1,612,469,200.80	1,183,078,410.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442.97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07,831.58	4,186,835,629.39	2,018,937,943.77	1,354,356,44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111,862.59	827,393,395.58	1,057,776,516.63	718,505,25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622,781.05	60,268,753.28	243,933,472.23	23,157,518.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769.60	152,711,202.95	182,669,831.07	301,899,39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83,413.24	1,040,373,351.81	1,484,379,819.93	1,043,562,1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4,418.34	3,146,462,277.58	534,558,123.84	310,794,2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60,801.04	-9,923,622.05	-33,456,793.39	6,572,258.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37,170.88	1,187,789,020.05	747,544,231.55	-148,547,24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263,281.41	867,474,261.36	119,930,029.81	268,477,27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326,110.53	2,055,263,281.41	867,474,261.36	119,930,029.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7,781,446.05	2,307,910,679.91	862,828,431.72	141,868,11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26,224.22	30,767,281.45	2,481,000.00	2,841,343.20
应收票据	13,754,941.77	-	37,301,648.64	61,215,363.57
应收账款	3,247,096,142.23	3,190,669,824.91	2,698,127,388.61	1,976,121,595.39
应收款项融资	119,725,244.14	57,727,716.57	24,949,378.14	62,299,850.78
预付款项	39,082,618.29	61,465,139.04	13,082,408.33	2,795,242.41
其他应收款	942,642,023.21	991,979,884.53	53,780,745.20	191,275,882.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32,366,464.94	1,258,773,034.13	817,114,444.15	565,474,14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7,783,727.11	37,342,311.80
其他流动资产	53,597,081.24	31,921,427.17	83,593,873.78	101,645,291.46
流动资产合计	7,579,872,186.09	7,931,214,987.71	4,631,043,045.68	3,142,879,136.6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1,984,849.42	46,397,827.32
长期股权投资	2,685,188,685.29	1,618,405,077.32	1,118,405,077.32	515,305,077.32
固定资产	1,513,991,599.83	1,300,014,584.45	1,107,874,101.20	949,968,881.20
在建工程	970,191,568.49	335,566,151.39	32,456,217.05	31,251,877.66
使用权资产	40,456,532.51	51,644,186.01	-	-
无形资产	71,224,051.08	63,133,125.06	61,579,384.59	6,846,070.47
长期待摊费用	183,679,300.28	191,574,350.26	128,415,380.02	76,811,75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36,529.58	109,622,631.76	52,446,190.94	47,966,46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51,259.83	331,679,857.00	24,123,398.24	23,023,36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1,419,526.89	4,001,639,963.25	2,537,284,598.78	1,697,571,306.03
资产总计	13,461,291,712.98	11,932,854,950.96	7,168,327,644.46	4,840,450,44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2,913,723.68	890,010,928.56	424,803,093.20	277,054,269.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67,800.00	-	-	-
应付票据	3,188,047,233.89	2,177,220,000.00	727,767,178.22	281,420,000.00
应付账款	2,068,770,077.15	2,156,111,264.02	2,159,759,563.07	1,344,699,750.10
预收款项	-	-	-	8,202,916.32
合同负债	96,129,433.40	136,793,407.80	41,012,565.72	-
应付职工薪酬	43,110,674.60	89,145,077.40	83,548,585.74	73,929,935.94
应交税费	37,611,017.94	10,257,677.67	45,758,163.78	29,063,664.75
其他应付款	55,460,405.32	51,550,791.89	41,391,389.92	26,298,010.29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86,098.50	78,447,674.30	145,094,593.37	238,084,429.53
其他流动负债	38,719,443.21	15,994,190.71	26,616,114.78	88,916,610.66
流动负债合计	7,020,815,907.69	5,605,531,012.35	3,695,751,247.80	2,367,669,586.6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739,595,768.22	598,329,808.22	346,980,000.00	94,000,000.00
租赁负债	20,191,362.50	30,175,150.35	-	-
长期应付款	-	-	10,462,589.95	107,182,027.68
预计负债	84,447,736.90	84,447,736.90	90,457,347.29	95,630,101.03
递延收益	46,835,050.80	52,752,965.86	60,515,753.94	53,772,2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54,129.77	131,750,370.90	87,974,854.27	62,843,11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524,048.19	897,456,032.23	596,390,545.45	413,427,462.08
负债合计	8,045,339,955.88	6,502,987,044.58	4,292,141,793.25	2,781,097,048.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21,855,747.00	1,121,855,747.00	966,142,169.00	904,703,700.00
资本公积	3,584,205,889.17	3,432,588,800.63	1,482,556,325.07	933,397,604.77
其他综合收益	-740,587.11	-212,417.65	-90,496.83	-551,508.97
盈余公积	105,736,007.15	105,736,007.15	60,930,214.91	53,624,214.50
未分配利润	604,894,700.89	769,899,769.25	366,647,639.06	168,179,383.73
股东权益合计	5,415,951,757.10	5,429,867,906.38	2,876,185,851.21	2,059,353,39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61,291,712.98	11,932,854,950.96	7,168,327,644.46	4,840,450,442.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22,117,901.30	10,421,634,675.50	7,161,429,952.22	5,376,106,996.24
减：营业成本	4,919,919,097.47	9,067,154,814.61	5,820,029,473.78	4,254,111,455.86
税金及附加	4,496,423.03	12,933,181.23	28,090,840.35	24,257,104.50
销售费用	15,360,535.89	32,017,865.49	28,859,050.25	55,129,606.48
管理费用	207,545,334.13	319,078,821.75	268,504,126.44	248,086,469.85
研发费用	275,207,022.93	442,372,433.51	303,786,623.13	281,041,175.02
财务费用	-6,806,404.68	79,066,594.17	178,507,187.90	19,207,830.65
其中：利息费用	24,210,514.65	39,319,148.84	37,946,429.39	32,148,505.61
利息收入	15,280,134.92	12,103,791.83	6,949,115.67	6,823,292.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8,757,225.68	25,451,350.15	47,963,144.43	31,782,77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10,300.65	22,669,472.00	178,874,415.60	-6,461,53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6,796.19	-2,489,676.85	-360,343.20	2,841,34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64,978.26	3,766,260.06	-8,188,855.83	-67,772,947.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83,379.50	-85,138,835.11	-69,215,408.68	-74,669,81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758.81	-297,496.26	312,522.05	-9,144,678.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2,546.30	432,972,038.73	683,038,124.74	370,848,491.14
加：营业外收入	2,124,970.86	9,667,666.52	5,205,402.27	7,853,276.16
减：营业外支出	1,250,391.03	7,772,437.03	38,139,954.28	81,325,04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7,966.47	434,867,268.22	650,103,572.73	297,376,720.48
减：所得税费用	-45,016,932.57	-13,190,654.21	40,801,423.64	26,131,01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28,966.10	448,057,922.43	609,302,149.09	271,245,704.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28,966.10	448,057,922.43	609,302,149.09	271,245,704.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8,169.46	-121,920.82	341,926.54	-551,508.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8,169.46	-121,920.82	341,926.54	-551,508.97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8,169.46	-121,920.82	341,926.54	-551,508.9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00,796.64	447,936,001.61	609,644,075.63	270,694,195.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7,277,092.20	9,685,294,299.43	5,962,425,828.49	4,059,130,57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152,934.54	779,421,627.50	366,412,984.42	349,236,55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8,245.21	49,434,634.85	739,253,392.88	184,205,3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9,098,271.95	10,514,150,561.78	7,068,092,205.79	4,592,572,43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3,077,171.86	8,736,422,962.19	4,664,863,717.66	3,542,692,85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468,829.68	801,517,385.85	683,124,481.08	504,545,08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721.85	22,446,371.04	50,126,930.77	34,107,20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6,936.56	187,031,378.04	627,264,685.98	271,290,17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036,659.95	9,747,418,097.12	6,025,379,815.49	4,352,635,3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61,612.00	766,732,464.66	1,042,712,390.30	239,937,11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212,493.1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8,330.74	4,016,104.11	16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150.00	22,355,818.98	157,519,021.19	8,809,097.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951,664.92	465,771,717.50	27,952,379.55	6,087,79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813,638.81	492,143,640.59	345,471,400.74	14,896,889.8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763,456.61	1,013,949,141.71	571,894,311.18	342,176,90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1,999,999.89	750,000,000.00	601,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882,1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838,300.00	1,279,088,200.00	7,257,882.40	43,100,03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601,756.50	3,043,037,341.71	1,180,152,193.58	658,159,06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788,117.69	-2,550,893,701.12	-834,680,792.84	-643,262,17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1,586,476.60	405,368,300.00	156,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184,031.35	1,386,409,152.79	1,326,869,200.80	1,004,478,410.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00,000.00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184,031.35	3,572,995,629.39	1,732,237,500.80	1,175,728,41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166,862.59	632,928,395.58	910,096,516.63	673,505,258.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114,971.53	31,659,871.17	227,835,155.78	13,090,60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7,519.16	188,510,820.00	182,669,831.07	300,798,13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799,353.28	853,099,086.75	1,320,601,503.48	987,393,99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4,678.07	2,719,896,542.64	411,635,997.32	188,334,41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7,963.15	-6,873,144.50	-31,356,019.81	6,740,79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843,864.47	928,862,161.68	588,311,574.97	-208,249,8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136,516.21	609,274,354.53	20,962,779.56	229,212,62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292,651.74	1,538,136,516.21	609,274,354.53	20,962,779.56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包含的合并主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冠宇香港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重庆冠宇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冠宇电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冠宇新能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Mountain Top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Everup Battery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是	是
冠宇动力电池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是
冠宇动力电源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
冠宇微电池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
COSMX Power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
冠宇先进新能源	投资设立	是	是	-	-
冠启新材料	投资设立	是	是	-	-
浙江冠宇	投资设立	是	是	-	-
冠明投资	投资设立	是	是	-	-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	投资设立	是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7	1.09	1.14	1.22
速动比率（倍）	0.72	0.79	0.9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7%	54.50%	59.88%	57.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9%	61.45%	62.18%	5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4	3.88	3.35	3.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1	4.28	5.01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12.65	191,986.67	145,026.11	82,85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	34.48	18.22	13.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41.05	94,582.67	81,703.42	43,03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14.41	84,281.99	78,728.17	54,315.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	6.03%	5.83%	5.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77	1.94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1.06	0.77	-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5.61	3.36	2.45

主要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账面价值)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基本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加权平均总股本

(13) 稀释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稀释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0.98%	0.06	0.06
	2021 年度	23.24%	0.95	0.95
	2020 年度	28.16%	0.85	0.85
	2019 年度	23.03%	0.49	0.49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0.38%	0.02	0.02
	2021年度	20.71%	0.85	0.85
	2020年度	27.13%	0.82	0.82
	2019年度	29.07%	0.62	0.62

注：因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所列上述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即该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06055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21	-742.89	-1,113.51	-1,96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5.87	9,157.58	5,556.29	3,38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01.61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87.6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0.43	1,528.77	1,851.41	-362.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69.55	750.40	751.0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6	933.48	-3,544.39	-6,096.4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7,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46.11	12,116.56	3,500.86	-12,039.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7.24	1,815.51	531.06	-756.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7.77	0.37	-5.45	0.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6.64	10,300.68	2,975.25	-11,28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05	94,582.67	81,703.42	43,03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1.31%	10.89%	3.64%	-2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4.41	84,281.99	78,728.17	54,315.09

注：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2,039.99万元、3,500.86万元、12,116.56万元和4,546.11万元。

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7,000.00万元；另因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造成营业外支出增加7,126.09万元。

公司对新宁火灾案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预计负债”。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0,413.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0,413.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590,65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11,411,621.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246,686.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361,143.2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411,590,658.30	-	-179,037.12	1,411,411,621.18
其他应收款	45,246,686.15	-	114,457.06	45,361,143.2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81,887,698.55	-	-10,024.36	-81,897,722.91
少数股东权益	-171,154.19	-	-53,727.63	-224,881.82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774,656.59	-	179,037.12	4,953,693.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2,913.36	-	-114,457.06	278,456.30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

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4）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账款。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预提返利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3,088,106.60
	其他流动负债	74,986.20
	预收款项	-8,793,891.84
	预计负债	-24,369,200.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1,357,066.08
其他流动负债	98,511.81
预收款项	-1,142,215.74
预计负债	-40,313,362.15
营业成本	27,417,211.06
销售费用	-27,417,211.06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50,568,094.36	50,568,094.36
资产总额	8,582,492,442.35	-	50,568,094.36	8,633,060,536.71
负债：				
其他应付款	64,369,681.89	-	-6,501,900.82	57,867,78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748,538.03	14,440,966.31	-	299,189,504.34
租赁负债	-	-14,440,966.31	57,069,995.18	42,629,028.87
负债总额	5,336,959,228.73	-	50,568,094.36	5,387,527,323.09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92,770.88	50.40%	875,624.09	53.60%	493,394.68	57.49%	306,083.25	57.23%
非流动资产	878,732.50	49.60%	758,015.28	46.40%	364,854.57	42.51%	228,716.97	42.77%
资产总额	1,771,503.38	100.00%	1,633,639.36	100.00%	858,249.24	100.00%	534,80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4,800.22 万元、858,249.24 万元、1,633,639.36 万元和 1,771,503.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 2021 年 10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3%、57.49%、53.60% 和 50.4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7%、42.51%、46.40% 和 49.60%，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9,000.04	29.01%	291,633.94	33.31%	114,788.93	23.27%	25,093.08	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2.62	5.64%	3,076.73	0.35%	248.10	0.05%	284.13	0.09%
应收票据	1,375.49	0.15%	200.00	0.02%	3,730.16	0.76%	6,121.54	2.00%
应收账款	293,256.18	32.85%	293,703.18	33.54%	234,679.96	47.56%	172,227.85	56.27%
应收款项融资	11,972.52	1.34%	5,772.77	0.66%	2,494.94	0.51%	6,229.99	2.04%
预付款项	5,695.26	0.64%	8,505.96	0.97%	1,598.80	0.32%	514.50	0.1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8,047.03	2.02%	18,622.50	2.13%	7,439.76	1.51%	2,683.62	0.88%
存货	230,824.21	25.85%	235,297.99	26.87%	104,788.83	21.24%	70,093.89	2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778.37	0.77%	3,734.23	1.22%
其他流动资产	22,217.53	2.49%	18,811.02	2.15%	19,846.82	4.02%	19,100.43	6.24%
流动资产合计	892,770.88	100.00%	875,624.09	100.00%	493,394.68	100.00%	306,08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6,083.25 万元、493,394.68 万元、875,624.09 万元和 892,770.88 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速基本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前述三类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7.37%、92.07%、93.72% 和 87.7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8	0.00%	0.97	0.00%	0.82	0.00%	2.07	0.01%
银行存款	124,814.47	48.19%	205,525.36	70.47%	86,746.61	75.57%	11,991.23	47.79%
其他货币资金	134,184.09	51.81%	86,107.61	29.53%	28,041.51	24.43%	13,099.77	52.20%
合计	259,000.04	100.00%	291,633.94	100.00%	114,788.93	100.00%	25,09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093.08 万元、114,788.93 万元、291,633.94 万元和 259,00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23.27%、33.31% 和 29.0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受限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构成。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788.93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长 89,695.8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 2020 年收到股权融资款 40,536.83 万元以及为日常经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为建设新产线以及原产线技术改造新增长期定向贷

款；另一方面，公司由于收入规模扩大、销售收现比率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明显改善，较上年增加 152,587.39 万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633.94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长 176,845.0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4.13 万元、248.10 万元、3,076.73 万元和 50,382.62 万元。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锁汇业务未交割合约中锁汇汇率与期末评估汇率差异而形成的账面浮盈；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5,476.53	295,888.58	237,037.43	179,264.68
坏账准备	2,220.35	2,185.40	2,357.47	7,036.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3,256.18	293,703.18	234,679.96	172,227.85
营业收入	573,695.42	1,033,995.73	696,415.33	533,105.0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0%	28.62%	34.04%	3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264.68 万元、237,037.43 万元、295,888.58 万元、295,47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3%、34.04%、28.62%、51.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个月	293,429.06	99.31%	293,937.56	99.34%	234,854.26	99.08%	165,808.20	92.49%
6-12个月	37.70	0.01%	18.47	0.01%	846.53	0.36%	10,943.76	6.10%
1年以内小计	293,466.75	99.32%	293,956.03	99.35%	235,700.79	99.44%	176,751.96	98.60%
1至2年	77.23	0.03%	735.14	0.25%	296.74	0.13%	1,717.26	0.96%
2至3年	736.00	0.25%	293.96	0.10%	255.76	0.11%	720.33	0.40%
3年以上	1,196.54	0.40%	903.45	0.31%	784.14	0.33%	75.13	0.04%
小计	295,476.53	100.00%	295,888.58	100.00%	237,037.43	100.00%	179,264.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20.35	0.75%	2,185.40	0.74%	2,357.47	0.99%	7,036.84	3.93%
合计	293,256.18	99.25%	293,703.18	99.26%	234,679.96	99.01%	172,227.85	9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以内，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占比超过9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与此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良好。

3)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11	0.35%	1,025.11	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451.42	99.65%	294,863.47	99.65%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94,451.42	99.65%	294,863.47	99.65%
合计	295,476.53	100.00%	295,888.58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54	0.49%	20,912.81	1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875.89	99.51%	158,351.87	88.33%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235,875.89	99.51%	158,351.87	88.33%
合计	237,037.43	100.00%	179,264.68	100.00%

2019年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应收款项的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按照单项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针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2022年6月30日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6.0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025.11	1,025.11	100.00%	-
2021年12月31日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6.0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025.11	1,025.11	100.00%	-
2020年12月31日				
哈光宇电源	1,009.07	1,009.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36.43	136.43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6.04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1,161.54	1,161.54	100.00%	-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2019年12月31日				
哈光宇电源	20,760.34	6,140.34	29.58%	回款困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36.43	136.43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4	15.37	95.87%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20,912.81	6,292.15	30.09%	-

2019年末，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760.34万元，逾期金额为17,142.29万元。针对逾期事项，公司积极与哈光宇电源沟通回款事宜，最终公司取得哈光宇电源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2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价值为17,200.00万元。公司基于对哈光宇电源后续经营情况、回款可能性的综合判断，对于质押物价值已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按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1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质押物价值未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140.34万元。

2019年末，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6.43万元，账龄为1-2年，已严重逾期，且该公司涉诉事项较多，公司预计难以回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部分回款87.60万元，并核销剩余应收账款48.83万元。

2019年末，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04万元，账龄为1-2年，已严重逾期。因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困难且涉诉事项较多，公司预计难以回款，以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末，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9.0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明显，系债权置换17,200.00万元和收到部分回款综合所致。发行人置出应收哈光宇电源17,200.00万元的货款，置入哈光宇电源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17,200.00万元的其它债权。债权置换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2020 年末，公司针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93,466.75	264.12	0.09%
1 至 2 年	77.23	28.41	36.78%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907.43	902.72	99.48%
合计	294,451.42	1,195.24	0.41%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93,956.03	264.56	0.09%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20.02	12.93	64.56%
3 年以上	887.41	882.80	99.48%
合计	294,863.47	1,160.28	0.39%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34,965.65	328.95	0.14%
1 至 2 年	22.81	11.14	48.85%
2 至 3 年	103.29	76.80	74.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年以上	784.14	779.04	99.35%
合计	235,875.89	1,195.93	0.51%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7,453.12	188.74	0.12%
1至2年	103.29	31.34	30.34%
2至3年	720.33	450.13	62.49%
3年以上	75.13	74.48	99.13%
合计	158,351.87	744.69	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比例分别为99.43%、99.61%、99.69%和99.67%。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新普科技	75,353.69	25.50%
2	小米	44,433.62	15.04%
3	欣旺达	24,770.77	8.38%
4	HP	23,102.48	7.82%
5	飞毛腿	16,483.85	5.58%
-	合计	184,144.40	62.32%
2021年12月31日			
1	新普科技	81,031.57	27.39%
2	小米	38,497.65	13.0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3	HP	34,321.75	11.60%
4	德赛电池	28,805.01	9.74%
5	飞毛腿	21,740.23	7.35%
-	合计	204,396.23	69.08%
2020年12月31日			
1	新普科技	62,562.90	26.39%
2	小米	38,126.72	16.08%
3	德赛集团	36,200.49	15.27%
4	HP	30,984.83	13.07%
5	欣旺达	21,244.08	8.96%
-	合计	189,119.04	79.78%
2019年12月31日			
1	小米	37,463.55	20.90%
2	新普科技	35,018.78	19.53%
3	飞毛腿	22,758.47	12.70%
4	哈光宇电源	20,760.34	11.58%
5	加百裕	15,457.09	8.62%
-	合计	131,458.23	73.3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德赛电池（股票代码 000049）于 2021 年 2 月分立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由德赛集团变更为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德赛集团不再属于同一控制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除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外，其余客户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073.66	5,811.77	2,519.59	6,294.87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101.14	39.00	24.66	64.88
合计	11,972.52	5,772.77	2,494.94	6,229.99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6,294.87 万元、2,519.59 万元、5,811.77 万元和 12,073.6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未背书、未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¹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预付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74.56	99.64%	8,486.64	99.77%	1,546.36	96.72%	474.27	92.18%
1至2年	11.84	0.21%	10.43	0.12%	12.99	0.81%	0.88	0.17%
2至3年	8.79	0.15%	8.79	0.10%	0.10	0.01%	-	-
3年以上	0.07	0.00%	0.10	0.00%	39.35	2.46%	39.35	7.65%
合计	5,695.26	100.00%	8,505.96	100.00%	1,598.80	100.00%	514.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基本在 1 年以内，期限较短，安全性高。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退税款	8,122.87	38.93%	11,604.12	47.24%	5,013.96	37.15%	1,357.98	46.61%
代垫款及其他	5,914.62	28.35%	6,802.10	27.69%	6,493.80	48.12%	761.50	26.14%
保证金、押金	6,650.43	31.87%	6,085.13	24.77%	1,780.04	13.19%	600.96	20.6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77.04	0.85%	72.16	0.29%	207.43	1.54%	192.78	6.62%

¹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指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864.96	100.00%	24,563.51	100.00%	13,495.23	100.00%	2,913.23	100.00%
坏账准备	2,817.93	13.51%	5,941.02	24.19%	6,055.47	44.87%	229.61	7.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047.03	86.49%	18,622.50	75.81%	7,439.76	55.13%	2,683.62	9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3.62 万元、7,439.76 万元、18,622.50 万元和 18,047.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1.51%、2.13%和 2.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8,026.49	1年以内	38.47%	0.00
2	东营昆宇新能源	代垫款及其他	4,800.00	2-3年	23.01%	1,320.00
3	Foxb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3,355.70	1-2年	16.08%	167.79
4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10.12	1年以内、1-2年	2.44%	120.17
5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505.75	2-3年	2.42%	316.90
-	合计	-	17,198.06	-	82.43%	1,924.86
2021年12月31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10,972.60	1年以内	44.67%	-
2	东营昆宇新能源	代垫款及其他	4,800.00	2-3年	19.54%	4,800.00
3	Foxb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3,187.85	1年以内	12.98%	90.22
4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630.53	2-3年	2.57%	106.54
5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10.12	1年以内、1-2年	2.08%	18.69
-	合计	-	20,101.10	-	81.83%	5,015.44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1	东营昆宇新能源	代垫款及其他	5,400.00	1-2年	40.01%	5,4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4,253.34	1年以内	31.52%	-
3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760.62	1年以内、1-2年	5.64%	264.44
4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保证金、押金	530.15	1年以内	3.93%	9.91
5	Ajith Gothi (自然人名)	保证金、押金	301.49	1年以内	2.23%	5.64
-	合计	-	11,245.60	-	83.33%	5,679.99
2019年12月31日						
1	印度金奈海关	应收退税款	718.05	1年以内	24.6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应收退税款	639.93	1年以内	21.97%	-
3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6.00	1-2年	9.13%	87.97
4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6.57	1-2年	3.31%	31.93
5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7.85	1年以内	1.99%	0.87
-	合计	-	1,778.40	-	61.05%	120.77

(7) 存货

1)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6,342.61	46.07%	106,750.49	45.37%	32,605.85	31.12%	20,802.41	29.68%
在产品	15,831.93	6.86%	21,669.34	9.21%	14,157.28	13.51%	10,894.02	15.54%
半成品	34,959.52	15.15%	33,167.84	14.10%	19,642.43	18.74%	16,547.96	23.61%
周转材料	2,322.73	1.01%	2,255.33	0.96%	1,197.98	1.14%	921.68	1.31%
库存商品	52,243.09	22.63%	51,130.39	21.73%	22,905.70	21.86%	12,893.34	18.39%
发出商品	6,067.06	2.63%	7,582.89	3.22%	5,408.69	5.16%	4,071.31	5.8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加工物资	12,360.25	5.35%	12,426.57	5.28%	8,870.91	8.47%	3,963.19	5.65%
合同履约成本	697.02	0.30%	315.15	0.13%	-	-	-	-
合计	230,824.21	100.00%	235,297.99	100.00%	104,788.83	100.00%	70,093.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93.89 万元、104,788.83 万元、235,297.99 万元和 230,824.21 万元。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存货账面余额与生产计划及排产的合理性相关性较大。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考虑到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及产线连续生产更为高效等因素，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原材料交货期、产能、库存等对整体需求进行测算，进行排产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产成品余额相应增加。同时，考虑到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和主要原材料如钴酸锂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于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合理判断，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实施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2年1-6月	12,705.11	9,287.29	10,828.45	4.18	11,159.7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1 年度	8,923.06	20,248.41	16,443.73	22.63	12,705.11
2020 年度	7,653.65	9,834.75	8,512.29	53.05	8,923.06
2019 年度	6,911.92	6,266.92	5,522.45	2.74	7,653.65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随销售相应转出。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56.63	1,342.40	2,999.49	10,467.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894.46	8,123.45	9,515.80	5,463.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62	5,474.75	4,215.68	1,965.99
预缴所得税	32.43	7.82	-	-
模具费摊销等	4,403.40	3,862.60	3,115.85	1,204.38
合计	22,217.53	18,811.02	19,846.82	19,10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100.43 万元、19,846.82 万元、18,811.02 万元和 22,217.53 万元，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构成。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¹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继续确认为资产，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① 2022 年初以来锂离子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为防止后续生产

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

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进行了一定的战略性备货；②公司当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支出较多。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1,198.48	0.33%	4,639.78	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0.11%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	0.18%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59.31	0.51%	-	-	-	-	-	-
固定资产	488,299.20	55.57%	428,045.14	56.47%	284,877.95	78.08%	163,726.91	71.58%
在建工程	217,439.39	24.74%	176,138.32	23.24%	19,394.07	5.32%	21,692.88	9.48%
使用权资产	9,958.09	1.13%	11,341.35	1.50%	-	-	-	-
无形资产	26,822.57	3.05%	26,302.43	3.47%	18,059.90	4.95%	11,142.61	4.87%
商誉	907.04	0.10%	907.04	0.12%	907.04	0.25%	907.04	0.40%
长期待摊费用	61,658.39	7.02%	52,164.38	6.88%	26,156.76	7.17%	11,711.20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11.12	3.90%	21,165.06	2.79%	8,933.21	2.45%	7,962.87	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7.39	3.67%	41,951.56	5.53%	5,327.15	1.46%	6,933.68	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732.50	100.00%	758,015.28	100.00%	364,854.57	100.00%	228,716.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716.97 万元、364,854.57 万元、758,015.28 万元和 878,732.50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6.19%、90.56%、86.59% 和 87.33%。

(1)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由融资租赁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4,976.86	8,374.0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213.71	550.78
小计	-	-	4,976.86	8,374.01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3,778.37	3,734.23
合计	-	-	1,198.48	4,63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639.78 万元、1,198.4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0.33%、0.00% 和 0.00%，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缴纳的保证金。公司考虑到融资租赁资金成本较高，自 2020 年起控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随着存量融资租赁逐渐到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冲抵最后租赁期期间的应付租赁款逐步减少。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88,166.69	427,980.95	284,266.27	163,192.10
固定资产清理	132.51	64.19	611.68	534.81
合计	488,299.20	428,045.14	284,877.95	163,726.91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2,517.94	39,963.54	19,130.94	19,103.76
机器设备	567,771.99	522,190.44	338,049.33	185,469.20
生产辅助设备	13,760.81	14,030.77	14,219.19	14,903.55
电子设备	18,459.88	17,309.21	13,022.09	9,141.11
家具及办公设备	11,628.59	10,840.20	8,331.41	6,437.30
运输设备	1,141.62	994.75	647.42	644.48
账面原值合计	715,280.82	605,328.90	393,400.38	235,699.4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113.58	8,625.20	7,275.82	6,062.97
机器设备	184,091.20	140,367.24	80,242.61	48,702.45
生产辅助设备	12,068.23	11,914.67	11,516.27	10,689.19
电子设备	8,863.44	7,585.56	5,035.81	3,132.07
家具及办公设备	5,794.26	4,979.42	3,581.80	2,666.56
运输设备	525.18	440.74	321.23	303.59
累计折旧合计	223,455.89	173,912.82	107,973.54	71,556.8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422.29	3,185.75	1,121.20	900.78
生产辅助设备	42.12	42.72	39.12	49.45
电子设备	178.29	190.53	-	-
家具及办公设备	15.53	16.12	0.23	0.23
运输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3,658.24	3,435.13	1,160.56	950.46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0,404.36	31,338.34	11,855.12	13,040.79
机器设备	380,258.50	378,637.44	256,685.51	135,865.97
生产辅助设备	1,650.46	2,073.38	2,663.80	4,164.9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9,418.16	9,533.11	7,986.28	6,009.04
家具及办公设备	5,818.79	5,844.66	4,749.38	3,770.51
运输设备	616.44	554.01	326.19	340.89
账面价值合计	488,166.69	427,980.95	284,266.27	163,19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192.10 万元、284,266.27 万元、427,980.95 万元和 488,166.6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35%、77.91%、56.46%和 55.55%。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产能所致。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重庆冠宇二部及三部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固以及珠海冠宇二部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转固。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重庆三部蓝牙生产线和四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珠海研发楼项目转固。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重庆五厂锂电芯生产建设项目、浙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厂房基建等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固。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部分闲置、运行效率较低的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9.07	47.47	590.31	508.63
家具及办公设备	0.08	1.17	4.71	0.25
生产辅助设备	19.91	2.90	3.05	23.27
电子设备	2.76	11.96	9.66	2.66
运输设备	0.69	0.69	3.95	-
合计	132.51	64.19	611.68	534.8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为已停用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前述固定资产按其账面原值、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以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2021年末与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较低，主要系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加快处置报废资产所致。

3)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310.14万元、100,879.38万元、150,303.64万元和185,217.47万元，主要为综合授信抵押物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23.73	25,521.21	10,200.92	18,319.14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厂房（六期）扩建项目	-	-	4,448.37	-
租入厂房装修工程	797.72	304.21	2,843.68	1,454.83
锂电芯生产线升级项目	-	-	152.56	-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6,283.98	26,779.82	-	-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厂房基建项目	-	10,344.41	160.37	-
浙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44,104.98	43,097.00	-	-
重庆五厂锂电芯生产建设项目	38,989.17	56,650.13	-	-
重庆宿舍楼建设工程	10,878.35	6,553.77	85.14	-
研发实验线项目	-	6,445.80	-	-
锂电池（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176.92	-
锂电池（封装）生产线升级项目	8.73	-	-	-
其他工程项目	508.62	122.67	-	17.96
其他待安装设备	144.12	319.29	326.11	1,900.94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217,439.39	176,138.32	19,394.07	21,69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692.88 万元、19,394.07 万元、176,138.32 万元和 217,439.3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5.32%、23.24% 和 24.7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2,298.80 万元，主要系重庆冠宇生产二部待安装设备转固。

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增“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重庆五厂锂电芯生产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6,025.71	25,558.09	17,169.58	10,559.25
软件	3,112.42	2,507.56	1,848.50	981.79
专利技术	149.10	149.10	149.10	149.10
账面原值合计	29,287.23	28,214.75	19,167.19	11,690.1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97.82	916.45	516.71	224.25
软件	1,159.98	903.93	528.46	290.98
专利技术	106.86	91.95	62.13	32.31
累计摊销合计	2,464.66	1,912.32	1,107.29	547.53
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827.89	24,641.64	16,652.88	10,335.00
软件	1,952.44	1,603.64	1,320.05	690.81
专利技术	42.25	57.16	86.98	116.80
账面价值合计	26,822.57	26,302.43	18,059.90	11,142.6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用于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907.04 万元、907.04 万元、907.04 万元和 90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冠宇电源、Mountain Top 分别产生商誉 255.40 万元、651.6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冠宇电源、Mountain Top 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发行人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工程	60,196.69	52,164.38	25,849.89	10,882.90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306.87	828.30
融资费用	1,461.69	-	-	-
合计	61,658.39	52,164.38	26,156.76	11,71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711.20 万元、26,156.76 万元、52,164.38 万元和 61,658.39 万元，主要由装修改造工程构成。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珠海冠宇及子公司重庆冠宇生产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新增较多。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962.87 万元、8,933.21 万元、21,165.06 万元和 34,311.12 万元，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纳税政府补贴以及预计负债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所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933.68 万元、5,327.15 万元、41,951.56 万元和 32,277.39 万元。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为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2021 年末除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新增大额存单；2022 年 6 月末，除大额存单、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新增预付购买土地款。

（9）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41.35 万元、9,958.09 万元，均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20,176.61	80.67%	806,583.60	80.34%	433,471.22	81.22%	250,971.04	80.29%
非流动负债	220,437.79	19.33%	197,360.01	19.66%	100,224.70	18.78%	61,628.41	19.71%
负债总额	1,140,614.41	100.00%	1,003,943.61	100.00%	533,695.92	100.00%	312,59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2,599.45 万元、533,695.92 万元、1,003,943.61 万元和 1,140,614.41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9%、81.22%、80.34% 和 80.67%，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6,291.37	14.81%	91,003.23	11.28%	42,480.31	9.80%	30,265.43	12.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6.78	0.05%	-	-	-	-	-	-
应付票据	332,154.02	36.10%	197,774.18	24.52%	66,465.13	15.33%	28,142.00	11.21%
应付账款	347,520.49	37.77%	428,855.66	53.17%	255,124.33	58.86%	130,487.96	51.99%
预收款项	-	-	-	-	-	-	879.39	0.35%
合同负债	9,990.66	1.09%	14,198.99	1.76%	4,135.71	0.95%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59.94	1.20%	20,227.04	2.51%	16,210.33	3.74%	11,949.06	4.76%
应交税费	9,621.67	1.05%	2,372.81	0.29%	5,031.81	1.16%	3,578.56	1.43%
其他应付款	10,352.54	1.13%	8,478.44	1.05%	6,436.97	1.48%	3,361.20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63.10	3.90%	25,814.32	3.20%	28,474.85	6.57%	31,840.45	12.69%
其他流动负债	26,886.05	2.92%	17,858.93	2.21%	9,111.78	2.10%	10,467.00	4.17%
流动负债合计	920,176.61	100.00%	806,583.60	100.00%	433,471.22	100.00%	250,97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971.04 万元、433,471.22 万元、806,583.60 万元和 920,176.6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前述四类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7.95%、90.56%、92.17% 和 92.5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265.43 万元、42,480.31 万元、91,003.23 万元和 136,291.3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6%、9.80%、11.28% 和 14.81%。

公司在取得短期银行借款过程中，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2,154.02	197,774.18	66,465.13	28,142.00
合计	332,154.02	197,774.18	66,465.13	28,142.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8,142.00 万元、66,465.13 万元、197,774.18 万元和 332,154.0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15.33%、24.52% 和 36.1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总额增加；②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和供应商结算方式，逐步与更多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43,525.32	259,552.87	180,790.87	99,894.0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款、设备款	203,995.16	169,302.79	74,333.47	30,593.88
合计	347,520.49	428,855.66	255,124.33	130,48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487.96 万元、255,124.33 万元、428,855.66 万元和 347,520.4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9%、58.86%、53.17% 和 3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17.86	7.69%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8,520.58	5.33%
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03.18	4.43%
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8.20	4.18%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4.38	4.13%
-	合计	89,514.21	25.76%
2021年12月31日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76.13	11.21%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152.66	10.06%
3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8,673.72	6.69%
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45.10	5.16%
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23.85	4.23%
-	合计	160,171.46	37.35%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3,929.63	13.30%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92.52	5.60%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19	5.51%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3,572.12	5.32%
5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723.34	4.60%
-	合计	87,566.79	34.32%
2019年12月31日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8,684.66	21.98%
2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01.79	7.74%
3	德赛集团	6,777.96	5.19%
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7.91	3.85%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37.82	3.48%
-	合计	55,130.15	42.2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79.3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部分客户的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预收客户货款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列报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114.22 万元、1,080.38 万元和 442.09 万元。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402.46	958.23	104.37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9,588.20	13,240.76	4,031.34	-
合计	9,990.66	14,198.99	4,135.71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0.00万元、4,135.71万元、14,198.99万元和9,990.66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95%、1.76%、1.09%。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客户货款和销售返利构成。2019年末，预收客户货款在“预收款项”科目列示，销售返利在“预计负债”科目列示。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020.89	20,188.00	16,209.85	11,94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5	39.04	0.48	0.52
合计	11,059.94	20,227.04	16,210.33	11,94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949.06万元、16,210.33万元、20,227.04万元和11,059.94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等。2022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低于2021年末，主要系当期发放上年度奖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相匹配。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56.66	1,978.00	3,545.90	2,096.42
企业所得税	5.30	-	697.03	888.9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8	80.06	203.92	245.86
教育费附加	35.31	34.31	87.40	105.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6	22.87	58.27	70.24
印花税	86.29	132.59	67.36	75.45
房产税	17.14	-	5.11	63.10
土地使用税	29.40	-	-	-
其他税种	185.64	124.97	366.82	33.16
合计	9,621.67	2,372.81	5,031.81	3,578.5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578.56 万元、5,031.81 万元、2,372.81 万元和 9,621.67 万元。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费用、竞业激励基金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61.20 万元、6,436.97 万元、8,478.44 万元和 10,352.5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1.48%、1.05% 和 1.13%。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96.11	21,752.76	16,909.50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6.02	200.33	114.43	49.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320.96	-	11,450.92	21,791.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861.23	-	-
合计	35,863.10	25,814.32	28,474.85	31,84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840.45 万元、28,474.85 万元、25,814.32 万元和 35,863.10 万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67.00 万元、9,111.78 万元、17,858.93 万元和 26,886.05 万元，主要由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4,915.58	65.74%	126,233.48	63.96%	57,942.50	57.81%	22,200.00	36.02%
租赁负债	6,124.38	2.78%	7,674.21	3.8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046.26	1.04%	10,718.20	17.39%
预计负债	8,841.86	4.01%	8,444.77	4.28%	9,045.73	9.03%	9,563.01	15.52%
递延收益	10,978.13	4.98%	12,522.80	6.35%	9,795.70	9.77%	7,499.02	1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77.85	22.49%	42,484.74	21.53%	22,394.51	22.34%	11,648.18	1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37.79	100.00%	197,360.01	100.00%	100,224.70	100.00%	61,628.41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76,111.69	147,986.24	74,852.00	32,2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96.11	21,752.76	16,909.50	10,000.00
合计	144,915.58	126,233.48	57,942.50	22,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200.00 万元、57,942.50 万元、126,233.48 万元和 144,915.5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02%、

57.81%、63.96%和 65.7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扩充产能的需要，公司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长期借款规模相应增长。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12,497.18	32,509.2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	11,450.92	21,791.06
合计	-	-	1,046.26	10,718.20

公司长期应付款由应付融资租赁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718.20 万元、1,046.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9%、1.04%、0.00%和 0.00%。

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2021 年末及之后降至 0，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融资租赁资金成本较高，自 2020 年起控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8,444.77	8,444.77	9,045.73	7,126.09
销售返利	-	-	-	2,436.9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97.09	-	-	-
合计	8,841.86	8,444.77	9,045.73	9,563.01

公司预计负债由未决诉讼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销售返利与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563.01 万元、9,045.73 万元、8,444.77 万元和 8,841.8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2%、9.03%、4.28%和 4.01%。

1) 未决诉讼

2019 年末，公司对新宁火灾案涉及的潜在赔偿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7,126.09 万元。公司依据其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与的诉讼标的金额和新宁物流向公司主张但未进入正式诉讼程序的索赔金额涉及的总标的金额，结合公司本案代理律师法律意见书及已决案件的判赔比例，采用最佳估计的方法，预估新宁火灾案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上半年末，结合新增已决案件的判赔比例，公司重估了新宁火灾案预计可能承担的赔偿比例，就新宁火灾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当期新增计提预计负债 2,283.66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结合最新诉讼案件进展和新收到的索赔函（包括新增索赔函和原索赔方变更金额后二次发送的索赔函）重新测算总标的金额相较 2020 年上半年末减少 102.98 万元，基于谨慎性不再调整预计负债的总标的金额 31,365.84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仍为 9,409.75 万元。同时，2020 年度根据现有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款 364.0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余额为 9,045.7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支付其 144.49 万元并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8,444.77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相较于 2021 年末无变化。

新宁火灾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之“1、新宁火灾案”。

2) 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客户合作、促进产品销售，与部分客户通过协商约定一定期间作为销售返利的结算期间，并设定销售目标，实现销售目标后按约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报告期各期末，销售返利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

2020 年起销售返利因实施新收入准则相应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3)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022年6月末，公司存在部分在手的尚未生产的动力类业务订单预计将产生亏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合理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7,499.02万元、9,795.70万元、12,522.80万元和10,978.13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7%、9.77%、6.35%和4.98%。

(三) 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7	1.09	1.14	1.22
速动比率（倍）	0.72	0.79	0.90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7%	54.50%	59.88%	57.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9%	61.45%	62.18%	58.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512.65	191,986.67	145,026.11	82,85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	34.48	18.22	13.37

1、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亿纬锂能	0.99	1.22	1.58	1.38
欣旺达	1.16	1.10	0.99	0.93
鹏辉能源	1.09	1.15	1.33	1.18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平均值	1.08	1.16	1.30	1.16
公司	0.97	1.09	1.14	1.2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2、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亿纬锂能	0.72	0.97	1.34	1.19
欣旺达	0.82	0.78	0.72	0.67
鹏辉能源	0.65	0.78	1.06	0.85
平均值	0.73	0.85	1.04	0.90
公司	0.72	0.79	0.90	0.9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需支付给工程建设、设备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增加显著，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亿纬锂能	65.47%	54.22%	35.13%	52.67%
欣旺达	65.25%	67.75%	76.70%	74.59%
鹏辉能源	64.21%	65.28%	62.03%	53.59%
平均值	64.98%	62.42%	57.95%	60.29%
公司	64.39%	61.45%	62.18%	58.4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2,851.58 万元、145,026.11 万元、191,986.67 万元和 63,512.65 万元，高于当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7、18.22、34.48 和 1.07，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3.88	3.35	3.32
存货周转率	1.91	4.28	5.01	4.57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亿纬锂能	2.28	3.79	2.85	2.94
欣旺达	2.65	4.51	4.54	4.94
鹏辉能源	1.98	2.73	1.88	1.92
平均值	2.30	3.68	3.09	3.27
公司	1.94	3.88	3.35	3.3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亿纬锂能	2.33	4.68	3.79	7.11
欣旺达	2.21	4.81	5.26	5.60
鹏辉能源	1.65	3.62	3.16	2.69
平均值	2.07	4.37	4.07	5.13
公司	1.91	4.28	5.01	4.57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针对2021年下半年起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进行了一定的战略性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应当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母净资产比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2.62	-	-
2	其他应收款	18,047.03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2,217.53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7.39	-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0.00	1,600.00	0.2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	-
-	合计	125,524.57	1,600.00	0.2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2.62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该部分结构性存款系公司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产品，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应收退税款、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模具费摊销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预付工程、设备款与大额存单构成，其中大额存单金额为22,403.85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6月2日公告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因此，与一般银行储蓄存款一样，大额存单具有低风险且收益率固定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600.00万元为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冠明投资对海盐盍昊臻选的部分出资份额。

海盐盍昊臻选成立于2021年11月15日，现持有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MA7D02C03D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通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1628号望海商贸中心801-802室。

海盐盍昊臻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VA142；珠海通沛负责海盐盍昊臻选的管理和运营，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622。

根据海盐盍昊臻选出具的《说明》，其重点关注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环保新能源、医疗大健康与大消费等领域，其中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虽然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但未来的合作计划尚不明晰，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对海盐盞昊臻选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2年1月21日，冠明投资签署《海盐盞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冠明投资作为海盐盞昊臻选的有限合伙人认缴8,000.00万元出资份额。

2022年3月，冠明投资拟转让部分海盐盞昊臻选的出资份额，并经珠海通沛介绍与懋源投资达成初步转让意向，故冠明投资将拟转让出资份额中的已实缴出资的1,600万元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剩余拟长期持有的出资份额中已实缴出资的1,600.00万元归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4月25日，冠明投资与懋源投资正式签署关于海盐盞昊臻选出资份额的转让协议并于当日收到懋源投资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相关份额已自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转让给懋源投资。冠明投资对海盐盞昊臻选的出资份额变更为4,0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实缴出资份额、2,4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1,000.00万元为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详见本小节“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之“（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2）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募

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仅通过全资子公司冠明投资对海盐盍昊臻选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五）财务性投资情况”之“2、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之“（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海盐盍昊臻选外，公司无其他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投资时点/ 拟投资时点	是否为财务性 投资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2022年6月	否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6月	否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9月	否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投资金额较低且投后持股比例低于 5%，未委派董事或者监事，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计划长期持有相关投资，故将该部分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芬”）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的控股子公司，作为道氏技术碳材料业务板块的运营平台，其主要产品为石墨烯导电剂和碳纳米管导电剂，拥有涵盖催化剂、碳纳米管粉体、高纯粉体、导电浆料、NMP 回收等完整的导电剂供应链和研发体系，产品体系质量领先。格瑞芬已经实现碳纳米管产品一至四代的量产，目前已建成 4 万吨浆料及相关配套产能，并且是国内首批实现第四代寡壁管产品量产及规模化应用的企业，其第五代单壁管产品亦已完成实验室样品制备。

单壁碳纳米管具有优良的导电性、高长径比、高柔性等技术特点，在低添加量（最低可至 0.05%）的情况下即可在负极材料内部形成网络，覆盖在硅颗

粒表面并在硅颗粒之间建立高度导电和持久的连接，可以显著改善硅碳负极在充放电过程中由于硅的体积大幅变化所导致硅碳负极颗粒粉化的难题，进而显著延长锂电池的循环寿命，是硅碳负极规模化应用所必需的核心材料。格瑞芬基于相关的技术积累与沉淀，积极布局下一代高容量硅碳负极，将碳材料业务产品线延伸到硅碳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原材料，硅碳负极材料具有能量密度高等优点，是较具潜力的下一代负极材料之一，与公司业务和未来战略具备高度协同性。未来，公司计划与格瑞芬在负极材料领域开展进一步合作。

此外，格瑞芬下属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鑫科技”）为公司导电剂供应商之一，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向昊鑫科技采购导电剂，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其导电剂占公司导电剂采购总额的比例也逐步提升，2021 年度，发行人向昊鑫科技采购导电剂 138.33 万元，占公司当期导电剂采购总额的 2.1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导电剂 298.50 万元，占公司当期导电剂采购总额的 11.02%。

公司预计将长期持有对格瑞芬的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格瑞芬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是国内湿法隔膜领先企业，在隔膜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21 年产能已达到 10 亿平米。金力股份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流锂电池企业。

隔膜是锂电池的主要原料之一，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的蓬勃发展，作为锂电池关键原材料之一的锂电隔膜需求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对隔膜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金力股份的技术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其生产的隔膜已经得到了大型电池企业的认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具备高度协同性。

发行人对隔膜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隔膜采购金额分别为 27,602.39 万元，41,485.78 万元、59,004.40 万元和 26,846.75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10.20%、10.80%、8.30% 和 7.43%。为了强化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同时提高发行人在采购端的议价能力，发行人拟与金力股份加强在隔膜领域的合作。目前金力股份正处于发行人的材料供应商验证阶段，待其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验证后预计将成为公司的隔膜供应商之一。

公司预计将长期持有对金力股份的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金力股份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新材”）是浙江华友控股集团下属的一家专业从事锂电铜箔研发与制造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码与储能电池领域，目前已具备年产 30,000 吨 3.5-9 微米锂电铜箔的生产能力。

铜箔具有良好的导电性、柔韧性和适中的电位，耐卷绕和碾压，制造技术成熟，且价格相对低廉，在锂电池结构中充当负极活性材料的载体和负极集流体，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箔采购量分别为 11,960.52 万元、18,180.52 万元、32,678.02 万元和 13,380.22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4.42%、4.73%、4.60% 和 3.70%，华创新材自 2021 年起成为公司铜箔供应商，2021 年度与 2022 年半年度供货量分别为 17.96 万元与 54.62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预计未来采购金额将持续增长。

公司预计将长期持有对华创新材的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华创新材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 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将对海盐懿昊臻选的出资份额4,000.00万元作为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42,119.14	94.50%	996,716.91	96.39%	674,859.35	96.90%	517,891.44	97.15%
其他业务收入	31,576.28	5.50%	37,278.83	3.61%	21,555.99	3.10%	15,213.63	2.85%
合计	573,695.42	100.00%	1,033,995.73	100.00%	696,415.33	100.00%	533,10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7,891.44万元、674,859.35万元、996,716.91万元和542,119.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5%、96.90%、96.39%和94.50%。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0.31%、47.69%，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	笔电类	358,056.37	66.05%	676,932.93	67.92%	457,678.46	67.82%	316,025.69	61.02%
	手机类	156,197.40	28.81%	271,178.11	27.21%	202,280.31	29.97%	190,522.23	36.79%
	其他消费类	14,995.70	2.77%	39,158.15	3.93%	13,793.93	2.04%	10,578.34	2.04%
	小计	529,249.47	97.63%	987,269.19	99.05%	673,752.70	99.84%	517,126.27	99.85%
动力类		12,869.67	2.37%	9,447.72	0.95%	1,106.65	0.16%	765.18	0.15%
合计		542,119.14	100.00%	996,716.91	100.00%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为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7%。其中，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超过 95%，系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导入其他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储能系统等终端，处于布局阶段。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75,248.83	32.33%	319,737.16	32.08%	219,650.48	32.55%	177,837.22	34.34%
外销	366,870.31	67.67%	676,979.75	67.92%	455,208.86	67.45%	340,054.23	65.66%
合计	542,119.14	100.00%	996,716.91	100.00%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金额都呈现增长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外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1.10%，内销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09%。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8,259.21	53.17%	220,174.35	22.09%	98,482.06	14.59%	98,548.80	19.03%
第二季度	253,859.93	46.83%	272,936.04	27.38%	162,862.60	24.13%	121,827.86	23.52%
第三季度	-	-	244,606.10	24.54%	193,844.37	28.72%	153,832.92	29.70%
第四季度	-	-	259,000.42	25.99%	219,670.32	32.55%	143,681.86	27.74%
合计	542,119.14	100.00%	996,716.91	100.00%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外销-DDU、DAP等	301,907.24	55.69%	517,464.61	51.92%	380,379.93	56.36%	309,612.29	59.78%
	内销	175,248.83	32.33%	319,737.16	32.08%	219,650.48	32.55%	177,825.63	34.34%
	外销-FOB、CIF等	1,180.71	0.22%	2,274.33	0.23%	1,070.22	0.16%	1,272.53	0.25%
VMI模式		63,782.37	11.77%	157,240.81	15.78%	73,758.71	10.93%	29,180.99	5.63%
合计		542,119.14	100.00%	996,716.91	100.00%	674,859.35	100.00%	517,89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或领用后确认收入；外销的 DDU、DAP 等贸易模式以取得客户到货证明为收入确认依据，到货证明的具体形式为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外销的 FOB、CIF 等贸易模式下，以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报关单。

VMI 模式下，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发行人 2019 年起 VMI 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比例上升较快，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客户 HP，系为方便客户提货根据客户要求采用 VMI 模式进行交易。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1,841.17	94.24%	747,887.27	96.63%	465,702.05	97.15%	373,097.97	97.56%
其他业务成本	27,013.49	5.76%	26,060.29	3.37%	13,667.12	2.85%	9,329.92	2.44%
合计	468,854.65	100.00%	773,947.55	100.00%	479,369.17	100.00%	382,42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基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3,097.97 万元、465,702.05 万元、747,887.27 万元和 441,841.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6%、97.15%、96.63% 和 94.24%，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废品、废料以及原材料的销售成本构成，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	笔电类	285,037.23	64.51%	497,010.22	66.46%	301,239.44	64.69%	218,945.01	58.68%
	手机类	129,095.72	29.22%	209,880.95	28.06%	150,848.25	32.39%	144,157.74	38.64%
	其他消费类	12,621.59	2.86%	29,967.42	4.01%	10,006.88	2.15%	8,201.67	2.20%
	小计	426,754.55	96.59%	736,858.60	98.53%	462,094.56	99.23%	371,304.42	99.52%
动力类	15,086.62	3.41%	11,028.67	1.47%	3,607.48	0.77%	1,793.55	0.48%	
合计	441,841.17	100.00%	747,887.27	100.00%	465,702.05	100.00%	373,09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笔电类和手机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73,695.42	1,033,995.73	696,415.33	533,105.08
营业成本	468,854.65	773,947.55	479,369.17	382,427.89
毛利	104,840.76	260,048.18	217,046.16	150,677.1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00,277.98	248,829.64	209,157.30	144,793.48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95.65%	95.69%	96.37%	96.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4,793.48 万元、209,157.30 万元、248,829.64 万元和 100,277.9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0%	-6.47%	24.96%	-6.03%	30.99%	3.03%	27.9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4.45%	-15.64%	30.09%	-6.51%	36.60%	-2.08%	38.67%
综合毛利率	18.27%	-6.88%	25.15%	-6.02%	31.17%	2.90%	28.26%

公司综合毛利率近两年一期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	笔电类	73,019.14	72.82%	179,922.71	72.31%	156,439.02	74.79%	97,080.68	67.05%
	手机类	27,101.68	27.03%	61,297.15	24.63%	51,432.07	24.59%	46,364.49	32.02%
	其他消费类	2,374.10	2.37%	9,190.73	3.69%	3,787.05	1.81%	2,376.67	1.64%
	小计	102,494.92	102.21%	250,410.59	100.64%	211,658.14	101.20%	145,821.85	100.71%
动力类		-2,216.95	-2.21%	-1,580.95	-0.64%	-2,500.83	-1.20%	-1,028.37	-0.71%
合计		100,277.98	100.00%	248,829.64	100.00%	209,157.30	100.00%	144,79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核心来源为笔电类和手机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分别为 97,080.68 万元、156,439.02 万元、179,922.71 万元和 73,019.14 万元；笔电类消费锂离子电池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分别为 67.05%、74.79%、72.31%和 72.82%。

(2) 主营业务按照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消费类	笔电类	20.39%	-6.19%	26.58%	-7.60%	34.18%	3.46%	30.72%
	手机类	17.35%	-5.25%	22.60%	-2.83%	25.43%	1.09%	24.34%
	其他消费类	15.83%	-7.64%	23.47%	-3.98%	27.45%	4.99%	22.47%
	小计	19.37%	-6.00%	25.36%	-6.05%	31.41%	3.22%	28.20%
动力类		-17.23%	-0.49%	-16.73%	209.25%	-225.98%	-91.59%	-134.40%
合计		18.50%	-6.47%	24.96%	-6.03%	30.99%	3.03%	27.96%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电池的平均售价为 25.98 元/只、25.24 元/只、26.41 元/只和 30.24 元/只，2019-2021 年期间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积极和客户充分协商调整价格以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电池平均成本分别为 18.65 元/只、17.31 元/只、19.71 元/

只和 24.39 元/只，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起主要原材料如钴酸锂等价格大幅上涨，成本上涨幅度高于公司产品提价幅度，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不超过 3%，其成本构成中间接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系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独立产线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只电芯分摊的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多且易受销量影响。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1)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7%。

公司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类似业务及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亿纬锂能	锂离子电池	13.18%	19.02%	26.13%	23.76%
	综合	14.96%	21.57%	29.01%	29.72%
欣旺达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未披露	24.34%	28.91%	23.95%
	综合	13.76%	14.69%	14.86%	15.35%
鹏辉能源	二次锂离子电池	16.64% ^{注2}	14.92%	18.01%	23.57%
	综合	17.73%	16.21%	17.49%	23.75%
平均值	类似业务	14.91%	19.43%	24.35%	23.76%
	综合	15.48%	17.49%	20.45%	22.94%
珠海冠宇	主营业务	18.50%	24.96%	30.99%	27.96%
	综合	18.27%	25.15%	31.17%	28.26%

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整理。

注 1：欣旺达消费类锂离子电芯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毛利率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回复（三次修订稿）》，2021 年度毛利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回复（三次修订稿）》中披露的“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注 2：鹏辉能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二次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上表中毛利率为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锂离子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营业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纬锂能	直接材料	85.56% ^{注1}	83.02%	77.26%	74.62%
	直接人工	未披露	4.92%	6.68%	8.83%
	其他	未披露	12.06%	16.06%	16.55%
欣旺达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8.0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42%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2%
鹏辉能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6.01%	67.06%	69.01%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1.81%	15.38%	16.68%
	其他	未披露	12.18%	16.86%	14.31%
珠海冠宇	直接材料	77.09%	73.40%	70.18%	69.54%
	直接人工	6.13%	7.94%	9.95%	9.81%
	其他	16.78%	18.66%	19.88%	20.65%

注 1：亿纬锂能 2022 年 1-6 月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构成来源于其《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中披露的“2022 年 1-3 月”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均为直接材料，亿纬锂能、鹏辉能源与发行人情况类似，2021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占比相较 2020 年度明显有所提升。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业务产品虽同为锂电池产品，但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具体产品类型存在差异，与公司不完全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动力锂离子电池仅处于布局阶段，销售收入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5% 的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较为聚焦，公司客户群以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亿纬锂能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产品兼有消费类和动力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电子雾化器、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真无线蓝牙耳机等领域的小型锂离子电池。亿纬锂能消费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小型软包电池、豆式电池等。根据亿纬锂能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中消费类占比为 40.69%。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欣旺达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消费类锂电芯业务，从应用领域上看与发行人较为类似，均应用于消费类；但是从客户群体上看其主要为内部销售，自供于其电池模组业务。欣旺达 2021 年消费电芯自供率约为 30%，其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模组。根据欣旺达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其 2021 年营业收入中消费类占比为 83.57%。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鹏辉能源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产品兼有消费类、动力及储能类，其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无线耳机、蓝牙音箱、ETC 电池等领域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鹏辉能源消费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型主要为圆柱电池、扣式电池等。根据鹏辉能源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鹏辉能源营业收入中消费类占比为 42.85%。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消费类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上的分布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亿纬锂能	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等	三星
	电动工具	TTI、史丹利百得、博世
	电子雾化器	麦克韦尔
欣旺达	手机数码类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

公司名称	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群体
	笔记本电脑类	华为、联想、戴尔、惠普
	智能硬件类	小米及其生态系统内各公司
鹏辉能源	音响	哈曼
	ETC	金溢科技、万集科技
	耳机	JBL、佳禾、小米
珠海冠宇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类	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
	手机数码类	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
	无人机、可穿戴设备	大疆、BOSE、Meta、Google

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整理。

总体来看，从应用领域上，发行人专注于消费领域，可比上市公司均兼有动力或储能作为其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从客户群体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集中在笔电类、手机类厂商，与欣旺达最为接近，但发行人笔电类厂商客户相比较欣旺达占比较高，而亿纬锂能、鹏辉能源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分散。从具体产品类型上，发行人与欣旺达的锂离子电芯业务最为接近，均以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为主；亿纬锂能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小型软包电池、豆式电池等；鹏辉能源消费类产品主要为圆柱电池、扣式电池等。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相对最为可比，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先升后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欣旺达锂离子电芯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以电芯业务为主，在锂离子电芯业务的生产、销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95.15	0.38%	4,320.63	0.42%	3,583.95	0.51%	5,970.12	1.12%
管理费用	53,846.93	9.39%	62,852.69	6.08%	44,064.74	6.33%	37,553.34	7.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8,253.19	6.67%	62,336.69	6.03%	40,577.50	5.83%	31,886.44	5.98%
财务费用	1,378.52	0.24%	7,120.82	0.69%	20,571.10	2.95%	2,269.80	0.43%
合计	95,673.80	16.68%	136,630.83	13.21%	108,797.30	15.62%	77,679.70	14.57%

注：比例为该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7,679.70 万元、108,797.30 万元、136,630.83 万元和 95,67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62%、13.21%和 16.68%。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9.20	42.33%	1,992.15	46.11%	1,900.85	53.04%	1,751.31	29.33%
运杂费及通关费	225.77	10.28%	329.56	7.63%	288.92	8.06%	2,210.02	37.02%
日常运营费用	598.62	27.27%	1,380.27	31.95%	911.80	25.44%	1,253.98	21.00%
物料消耗	199.60	9.09%	576.98	13.35%	464.17	12.95%	415.09	6.95%
股份支付费用	215.91	9.84%	-	-	-	-	323.03	5.41%
其他	26.04	1.19%	41.68	0.96%	18.20	0.51%	16.69	0.28%
合计	2,195.15	100.00%	4,320.63	100.00%	3,583.95	100.00%	5,97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70.12 万元、3,583.95 万元、4,320.63 万元和 2,195.1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及通关费、日常运营费用等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6%、86.54%、85.68%和 79.8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51%、0.42% 和 0.38%。2020 年起，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

(2)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及通关费分别为 2,210.02 万元、288.92 万元、329.56 万元和 225.7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02%、8.06%、7.63% 和 10.28%。2020 年起，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下降明显，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及通关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在营业成本中核算，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及通关费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51.31 万元、1,900.85 万元、1,992.15 万元和 929.2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1,253.98 万元、911.80 万元、1,380.27 万元和 598.62 万元，主要由保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20 年度日常运营费用较低主要系受当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差旅活动显著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898.02	49.95%	45,013.36	71.62%	31,760.69	72.08%	21,035.01	56.01%
股份支付费用	12,151.82	22.57%	-	-	-	-	5,123.05	13.64%
日常运营费用	4,809.27	8.93%	8,521.50	13.56%	6,165.67	13.99%	5,174.04	13.78%
专业服务费	2,418.38	4.49%	3,773.84	6.00%	3,392.17	7.70%	3,728.42	9.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3,315.02	6.16%	4,467.07	7.11%	2,443.99	5.55%	1,971.61	5.25%
停工损失	4,251.42	7.90%	892.59	1.42%	-	-	-	-
其他	3.01	0.01%	184.34	0.29%	302.23	0.69%	521.22	1.39%
合计	53,846.93	100.00%	62,852.69	100.00%	44,064.74	100.00%	37,55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553.34 万元、44,064.74 万元、62,852.69 万元和 53,846.93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日常运营费用、专业服务费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36%、93.77%、91.18% 和 85.94%。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30.29 万元、44,064.74 万元、62,852.69 万元和 41,695.1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035.01 万元、31,760.69 万元、45,013.36 万元和 26,898.02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以及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相应提升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123.0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151.82 万元，主要系部分管理及行政人员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分别为 5,174.04 万元、6,165.67 万元、8,521.50 万元和 4,809.27 万元，主要由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维修费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用分别为 3,728.42 万元、3,392.17 万元、3,773.84 万元和 2,418.38 万元，主要由专利代理服务费用、咨询费用、产品认证服务费用等构成。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08.47	40.02%	31,839.94	51.08%	21,985.21	54.18%	16,966.13	53.21%
材料费	11,061.18	28.92%	18,570.61	29.79%	12,949.65	31.91%	9,499.46	29.79%
折旧费与摊销费	5,826.16	15.23%	6,670.42	10.70%	2,903.42	7.16%	1,780.41	5.58%
股份支付费用	2,281.22	5.96%	-	-	-	-	1,408.77	4.42%
水电燃气费	2,327.55	6.08%	2,903.04	4.66%	1,321.14	3.26%	977.25	3.06%
测试认证费	462.02	1.21%	1,172.96	1.88%	883.95	2.18%	868.56	2.72%
其他	986.60	2.58%	1,179.72	1.89%	534.13	1.32%	385.87	1.21%
合计	38,253.19	100.00%	62,336.69	100.00%	40,577.50	100.00%	31,88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86.44 万元、40,577.50 万元、62,336.69 万元和 38,253.19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与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0%、93.25%、91.57%和 90.13%。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216.35	3,059.24	5,430.36	3,899.16
其中：租赁利息费用	194.99	496.65	981.76	1,296.58
减：利息收入	1,834.46	1,551.41	854.45	702.64
承兑汇票贴息	-	65.88	-	-
汇兑损益	-1,002.74	4,083.37	14,822.14	-2,432.69
手续费及其他	999.39	1,463.75	1,173.05	1,505.97
合计	1,378.52	7,120.82	20,571.10	2,269.80

注：汇兑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69.80万元、20,571.10万元、7,120.82万元和1,378.52万元，主要为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波动情况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外币资产和负债、汇率变动情况相符。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	-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比能全固定态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产业化	-	37.03	212.97	391.04	与收益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68.94	337.87	337.87	337.87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13.41	426.81	296.51	157.04	与资产相关
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599.83	1,077.42	546.22	155.20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机器人应用项目	41.23	82.47	82.47	82.47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98.87	197.73	131.82	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改项目	8.00	16.00	16.00	16.00	与资产相关
聚合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白蕉自动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5.83	11.65	11.65	8.74	与资产相关
1#厂房3C电池生产线包装工序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38.97	-	-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卷绕工序自动一体化项目	24.96	-	-	-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自动卷绕封装数字化车间	60.70	-	-	-	与资产相关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四部技术改造项目	4.39	14.45	-	-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优惠	-	55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补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	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网重庆市电力电费补贴款收入	-	179.22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房屋租赁补贴	777.31	16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重庆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博士后经费补贴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	-	29.9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珠海市主动扩大进口项目	-	26.24	-	-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青优、博士博士后人才奖励政府补贴款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促进资金奖励	-	19.60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19.57	-	-	与收益相关
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	19.00	-	-	与收益相关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	13.30	-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员税费减免	-	13.29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标杆企业补助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技能等级认定补贴政府补贴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完成股改奖励政府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万盛经开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升规）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培育升规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独角兽培育库入库研发启动金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博士后工作站经费补助	-	-	-	14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	-	-	-	107.26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做大做强	-	-	100.00	92.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珠海市扩大进口项目补贴款	-	-	-	31.3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基金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9.00	46.72	35.70	3.1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贴	250.34	11.99	248.33	7.3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基金	-	9.00	180.2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斗门区区长质量奖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高能量密度）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	645.90	-	与收益相关
增资扩产奖励（年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	-	60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	-	20.55	332.15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32.90	297.60	-	与收益相关
抗疫补贴	-	18.39	245.30	-	与收益相关
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968.50	223.50	-	与收益相关
财税贡献专项奖励支持	-	-	177.94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	-	137.7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补助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延迟复工补助款	-	-	84.9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大户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资金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	-	36.7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18.04	21.56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大规模专项款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贴	-	-	14.32	-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款	-	-	13.95	-	与收益相关
升规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大倍率充放电高能锂动力电池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55.00	-	-	-	与收益相关
斗门区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专项奖励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奖励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33.29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厂房智能终端电池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	16.63	-	-	-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8.60	47.65	65.04	36.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5.30	5,130.29	5,556.29	3,381.12	-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287.29	-20,248.41	-9,834.75	-6,266.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6.92	-2,869.27	-1,912.22	-1,440.28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4.78	-2,100.55	-193.77	-1,796.2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958.98	-25,218.23	-11,940.74	-9,503.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6	35.51	-1,472.56	-6,58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9.20	98.38	306.85	-201.84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084.24	133.90	-1,165.70	-6,791.38
合计	-6,874.75	-25,084.33	-13,106.45	-16,294.84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计分别为-16,294.84万元、-13,106.45万元、-25,084.33万元和-6,874.75万元，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计提的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提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46.15万元、1,887.44万元、2,266.95万元和-3,649.1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减轻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锁汇业务以锁定美元汇率，已交割合约形成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远期锁汇等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汇率趋势判断锁定在未来某一时点以固定汇率对部分应收美元账款进行结汇，主要服务于外销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外汇投机活动的情形。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00	22.24	191.22	216.57
违约赔偿款及罚款	272.55	624.12	351.02	552.29
捐赠利得	6.73	14.00	44.07	38.72
其他	10.38	514.13	101.56	287.78
合计	356.66	1,174.49	687.87	1,095.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95.36万元、687.87万元、1,174.49万元和356.66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及罚款、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构成。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支出	199.18	16.81	2,094.65	7,153.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74	794.59	1,327.87	955.40
非常损失	-	97.95	1,410.21	-
对外捐赠	41.00	23.39	513.72	3.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95.14	80.62	22.45	34.63
合计	466.05	1,013.36	5,368.91	8,147.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47.19 万元、5,368.91 万元、1,013.36 万元和 466.05 万元，主要由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常损失等构成。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	80.22	2,112.49	1,30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0.49	7,834.91	9,739.52	3,756.75
合计	-6,045.19	7,915.12	11,852.01	5,060.76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综合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①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进行固定资产与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高；②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发行人本期利润总额较低；③发行人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纳税调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高于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5,246.40	1,058,658.50	642,158.33	468,3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55,670.31	859,833.16	454,536.17	433,3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9	198,825.34	187,622.16	35,034.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3,578.13	4,121.93	3,630.11	1,71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3,396.46	397,822.23	166,607.99	83,3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8.33	-393,700.30	-162,977.87	-81,6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1,180.78	418,683.56	201,893.79	135,4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268.34	104,037.34	148,437.98	104,3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44	314,646.23	53,455.81	31,079.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6.08	-992.36	-3,345.68	65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93.72	118,778.90	74,754.42	-14,854.7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85.30	954,326.77	592,659.07	425,63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90.74	85,682.01	38,319.04	34,92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0.36	18,649.72	11,180.23	7,8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46.40	1,058,658.50	642,158.33	468,38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087.47	638,567.32	295,453.47	310,76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18.19	184,224.61	128,218.32	96,40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64	8,446.33	12,524.09	9,89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4.00	28,594.89	18,340.28	16,2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670.31	859,833.16	454,536.17	433,3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9	198,825.34	187,622.16	35,034.77
营业收入	573,695.42	1,033,995.73	696,415.33	533,105.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97.73%	92.30%	85.10%	7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34.77 万元、187,622.16 万元、198,825.34 万元和 79,576.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改善，反映出公司将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增强，同时公司亦逐步减少了通过保理、票据贴现等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79.84%、85.10%、92.30%和97.7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258.69	94,514.97	81,681.00	43,187.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84.24	-133.90	1,165.70	6,791.38
资产减值损失	9,958.98	25,218.23	11,940.74	9,503.46
固定资产折旧	50,087.32	73,462.98	41,678.80	28,515.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63.91	3,558.78	-	-
无形资产摊销	459.83	581.91	464.32	37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71.75	8,893.67	3,919.62	1,81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7	-29.47	-23.14	1,007.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4	772.35	1,136.65	73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68	248.97	36.03	-284.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4.57	7,005.03	7,968.50	3,55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9.11	-2,266.95	-1,887.44	64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36.74	-12,229.70	-977.25	-3,92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93.11	20,090.23	10,746.33	7,661.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3.50	-150,757.57	-44,529.69	6,347.23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23.74	-13,324.99	-78,244.17	-70,20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11.07	143,220.79	152,546.15	-7,693.95
其他	14,206.10	-	-	7,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6.09	198,825.34	187,622.16	35,034.77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821.25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1.75	401.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9.96	491.75	834.88	1,11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17	3,228.57	2,795.24	60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8.13	4,121.93	3,630.11	1,71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97.72	371,553.41	165,882.20	77,74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400.00	25,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8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74	1,268.82	725.79	4,3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96.46	397,822.23	166,607.99	83,3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8.33	-393,700.30	-162,977.87	-81,626.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626.15万元、-162,977.87万元、-393,700.30万元和-199,818.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绝对数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增加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158.65	40,536.83	15,627.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180.78	205,524.92	161,246.92	118,30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4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80.78	418,683.56	201,893.79	135,435.6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11.19	82,739.34	105,777.65	71,85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62.28	6,026.88	24,393.35	2,31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88	15,271.12	18,266.98	30,18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8.34	104,037.34	148,437.98	104,3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44	314,646.23	53,455.81	31,079.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79.43 万元、53,455.81 万元、314,646.23 万元和 37,912.44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股东投资款和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等。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支出、支付融资租赁还款及服务费等。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747.23 万元、165,882.20 万元、371,553.41 万元和 148,897.72 万元。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装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十、技术创新分析

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00 人，已获取境内授权专利 8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9 项。公司技术创新分析相关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新宁火灾案

冠宇有限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的相关仓库（以下简称“涉案仓库”）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 1001 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深公消火复字〔2016〕第 0017 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公安机关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新宁火灾发生后，多家公司向新宁物流提出赔偿要求，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新宁火灾案相关诉讼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雅视”）	新宁物流、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欣旺达	-	738.90	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深圳雅视货物损失 517.23 万元，珠海冠宇赔偿深圳雅视货物损失 221.67 万元。新宁物流、珠海冠宇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驳回新宁物流和珠海冠宇的再审申请。
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4.49	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3273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 332.14 万元，珠海冠宇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 142.35 万元。新宁物流、珠海冠宇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新宁物流、珠海冠宇再审申请。新宁物流和珠海冠宇分别于 2021 年 6 月、7 月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2021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决定不支持新宁物流、珠海冠宇的监督申请。
3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牧东光电”）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	494.93	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9）粤 0310 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书》，因牧东光电主张的事实仓储合同关系不成立，不具备请求权基础，驳回牧东光电诉讼请求。
4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巴斯巴”）	新宁物流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冠宇、欣旺达	2,003.20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原告损失为 484.97 万元，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责任，珠海冠宇承担 30% 责任，由于原告在本案中未向珠海冠宇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未判决珠海冠宇公司支付赔偿款，但提出原告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巴斯巴向珠海冠宇提出和解建议，否则马上另案起诉。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和解协议，和解金额为 144.49 万元。
5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	-	546.1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作出（2018）粤 0310 民初 707 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新宁物流撤回起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简称“广西人保公司”）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一审法院判决新宁物流支付广西人保公司赔偿金 1,155 万元，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驳回新宁物流的再审申请。
7	欣旺达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	1,175.47	一审法院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欣旺达向法院提交《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明确在本案中仅对新宁物流公司提起诉讼，不要求珠海冠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定新宁物流承担 70% 责任、珠海冠宇承担 30% 责任，判决新宁物流支付欣旺达赔偿金 590.24 万元；针对一审判决，珠海冠宇及新宁物流均已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驳回新宁物流与发行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华安保险”）	新宁物流、发行人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	232.00	一审法院判决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华安保险诉求 2,320,000 元，认定新宁物流承担 70% 责任、发行人承担 30% 责任。针对一审判决，发行人、新宁物流及华安保险均已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驳回发行人、新宁物流及华安保险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珠海冠宇、欣旺达	145.5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2158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10	发行人	新宁物流、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1.3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2）粤 0310 民初 8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宁物流向发行人支付财产损失赔偿款 6,984,444 元。

本公司因新宁火灾案，除上述已立案案件外，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的标的总金额为 31,413.84 万元，本公司根据标的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并已根据现有生效判决支付赔偿款 508.51 万元，并根据和解协议冲回预计负债 456.47 万元，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8,444.77 万元。

2、MAXELL 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13 日，MAXELL 以专利侵权为由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部地区法院起诉了发行人，指出发行人 3 个型号产品涉嫌侵犯 MAXELL 拥有的 4 项美国专利，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其损失，但未明确具体的诉求金额。

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聘请美国律师，将积极、持续与 MAXELL 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必要时亦可能采取各种法律手段以争取有利谈判或诉讼地位。

3、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以专利侵权为由，指出发行人 3 个型号产品涉嫌侵犯 ATL 拥有的 4 项专利。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分别称其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实施了涉案专利所主张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202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 ATL 关于变更前述其中一项诉讼的诉讼请求的《民事起诉状》，对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 1 项专利，ATL 新增提出发行人另 1 个型号产品涉嫌侵犯该项专利，要求发行人就侵犯该项专

利权事宜赔偿 6,000 万元，并与其他被告连带承担 ATL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了 ATL 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的 7 起诉讼相关材料，指出发行人 9 个型号的产品涉嫌侵犯 ATL 拥有的 8 项专利。原告在国内诉讼材料中声称发行人未经许可实施了上述涉诉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前述国内诉讼共计 6 个案件（每个涉诉专利对应 1 个案件），每个案件诉请的赔偿金额为 1,100 万元，合计共 6,600 万元。原告在美国的诉讼材料中声称发行人未经授权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和/或进口涉诉产品到美国，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判令裁定公司侵犯及故意侵犯其所主张的专利权，停止侵权行为，支付侵权及故意侵权赔偿金，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等，该案件未明确诉请赔偿金额。2022 年 8 月，ATL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请求变更诉讼请求，新增提出发行人电芯产品侵犯其其他 2 项专利。

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MAXELL 专利侵权纠纷案和 ATL 专利侵权纠纷案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相关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无法合理可靠的估计。基于此，本公司未对上述专利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4、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海建设”）以发行人子公司冠宇电源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为由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冠宇电源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1,683.5754 万元。

冠宇电源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提起反诉，认为由于香海建设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要求香海建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339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3月，香海建设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其诉请支付的工程款及其利息总额减少为883.3673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三）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934,034.46元（含税），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生产线升级改造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904.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预计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42,894.04	131,190.21
2	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44,098.38	43,233.71
2.1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0,289.76	10,088.00
2.2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33,808.62	33,145.71
3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45,369.99	44,480.38
4	补充流动资金	-	-	90,000.00	90,000.00
-	合计	-	-	322,362.41	308,904.3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考虑并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顺应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增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优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由卷绕工艺到叠片工艺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先进叠片工艺生产设备，建设叠片工艺自动化生产线。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前完成叠片工艺的生产布局，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从而满足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巩固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助力潜在客户的后续挖掘。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握下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升级发展契机，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近年来，为满足终端消费者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活动，推动了产品的快速升级，促使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对上游锂电池产品的重量、体积、能量密度、安全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解决因射频频段扩张、像素密度提升、处理器性能增强等一系列技术提升所带来的能耗、发热等问题。

目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相较圆柱锂离子电池与方形锂离子电池，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质量、安全性、散热性、尺寸灵活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在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对软包电池占比的统计预测，以及 Mordor Intelligence 对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的统计预测，预计到 2025 年软包电池占比将达 92.33%，对应市场规模约为 252.34 亿美元。

在此背景下，率先完善针对消费类软包锂离子电池的战略布局将成为业内企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竞争先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举措。凭借性能优良的产品与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处于行业领先水

平。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实现消费类软包锂离子电池产能的有效扩张，为后续下游应用需求的增长提前进行产能储备，从而把握下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升级发展契机，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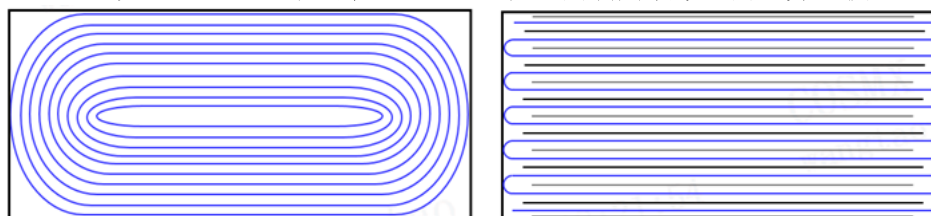
（2）提前布局叠片工艺，丰富现有产品结构

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追求快充与续航功能持续优化的趋势下，高能量密度及低内阻成为现阶段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升级的主流方向之一。目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制作工艺主要包括卷绕式与叠片式。叠片电池在能量密度、内阻等方面均具有突出优势。

1) 叠片电池能量密度更高，续航能力突出

得益于叠片结构可充分利用电池的边角空间，空间利用率较高；同时，叠片电池反应界面均匀一致，极片和隔膜的接触优良，活性物质的容量得以充分发挥，叠片电池的能量密度高且循环性能佳，电池续航功能突出。

卷绕电池（左）与叠片电池（右）在空间利用效率上的差异比较



2) 叠片电池内部结构稳定，安全保障程度高

在电池的循环使用过程中，随着锂离子的嵌入，正负极片均会有膨胀。叠片工艺下电芯结构不存在卷芯拐角，应力分布更为一致，在电池的循环往复使用中，每层膨胀力均匀，电池可保持界面平整，性能稳定性更高，安全风险较低。

3) 叠片电池内阻较低，对快充具有较强适应性

在快充应用场景中，电池内部温度会随充放电的进行而逐渐升高。在充放电过程中，高温位置活性物质劣化速度加快，电化学反应活性下降到一定程度

后不能再支持锂离子脱嵌，同时加剧整个电池内部反应的不平衡，导致其它位置的快速衰减，进而影响电池的循环寿命。

叠片电池采用多极片并联的方式，内阻较低，在进行快充时，能有效缓解电池发热，提高电池化学系统整体稳定性并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同时，低阻抗促使叠片电池可在短时间内完成大电流的充放电，电池的倍率性能较高，对当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追求的快充功能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凭借性能上的优势，叠片电池有望成为未来突出快充及续航等功能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的主流选择之一。掌握高精度叠片工艺并建设叠片生产线已成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厂商创新产品线、实现对下游客户深入拓展的重要因素。然而，由于叠片产线的客户验证周期普遍较长，公司亟需针对叠片产线展开提前布局。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锂电池自动化叠片生产设备，包括模切叠片一体机、叠芯缓存机等，打造先进叠片产线，实现叠片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前完成叠片工艺的生产布局，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实现针对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拓展，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助力潜在客户的后续挖掘。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已掌握叠片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充分实践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的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供应商，拥有丰富生产技术储备与制造经验。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精密叠片与焊接、冲型、封装、烘烤、陈化、化成、二封、折边及点胶、OCV 等叠片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全部核心生产工艺。此外，公司已完成全自动高精度叠片技术的自主研发，该技术通过整合高精度模切设备、高精度 CCD 视觉系统和高精度机器人，可有效提高叠片工艺下针对产品的质量水平，实现叠片产品的高精度生产。相较传统叠片技术，该技术可使模切精度提升 50-60%、叠片精度提升 40-60%，且可同时实现平面异形、立体异形结构，丰富产品结构及外形。

基于对叠片生产工艺的掌握与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完成首条叠片产品线的研发、设计、建造和验收，产品线达到叠片生产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叠片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量产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充分实践基础。

(2) 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将为项目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者常用电子产品。为最大程度降低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均对上游消费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长期以来，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质量控制范围覆盖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到出货全流程，可最大程度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在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下，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安全性、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综上，公司现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有助于公司客户资源的进一步拓展，助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良好的客户基础，有助于项目叠片新产品的客户拓展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多年，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领先的消费电子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华为、小米、三星等头部手机厂商，和惠普、联想、戴尔等头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

本项目叠片电池与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均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为主，是公司基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公司现有充分的客户基础与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可为本项目叠片产品的客户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2,894.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19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35,190.24	131,190.24	100.00%
1.1	建筑工程	9,018.24	9,018.24	6.8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6,172.00	122,172.00	93.13%
2	预备费	2,703.80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
-	项目总投资	142,894.04	131,190.24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6、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六个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	2-6	7-8	9-10	11	12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叠片锂离子电芯产能 3,600 万只/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58,400.00 万元，测算期年均净利润 17,701.3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74%，静态回收期 5.03 年，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25055384135204）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珠环建表〔2022〕87 号）。

（二）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对现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两个子项目。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拟通过购置自动化设备，对公司珠海总部厂区内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替换老旧设备，并针对部分产线引入极耳中置技术以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产品结构。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拟通过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将四部及五部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也对该部分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该部分产能的场地使用将由租赁厂房转为自建厂房，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稳步扩张等因素驱动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潜力将被持续挖掘。提升产

线智能自动化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加强产品供应的高效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与检测设备，提升现有产线智能化水平。一方面，公司将提升现有部分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加强针对产线的信息化管理，促进公司对生产各环节的高效管控与信息采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此外，公司珠海四五部厂区生产线搬迁至自建厂房后，该部分产线生产用厂房将由租赁转为自建厂房，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将得以加强。

（2）升级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进程加速，对上游锂离子电池品质与性能的要求也逐渐提高，以支撑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升级。为满足下游更多客户的需求，本项目拟通过引入极耳中置技术，对公司现有部分产线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极耳中置技术提供了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与极耳布置在头部空箔上的常规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相比，该技术可实现将极耳布置在极片上的任意位置，当极耳布置在极片中间时，相当于将极片一分为二进行了并联，起到了降低电池内阻的作用，可提升电池的功率性能，实现更快的充电速度。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能中采用极耳中置技术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占比，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实现对下游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深入拓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制造业智能化转型，项目实施具备良好政策环境

我国重视制造业发展，目前制造业已成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但仍存在技术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国内制造业技术水平，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促进两化融合，加速国内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转型进程。

2017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提出在智能化生产应用方面，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实现内部各

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以及相关工业数据的集成互通，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质量优化、智能排产、供应链优化等应用。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注重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广先进适用、绿色工艺技术，促进传统产业安全、绿色、集聚、高效发展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到2025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生产转型，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已积累丰富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经验，可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两化融合”政策号召，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并积极完善生产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等信息的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水平和效率。公司建有珠海、重庆等地多个生产基地，近年来持续对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包括自动柔性整线、智能仓储系统等，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升级改造经验，取得了显著成果。2018年，公司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公司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称号。2021年1月，公司入选工信部认定的“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丰富的技改经验有利于将本项目拟引进的先进设备、工艺迅速应用到产线建设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构成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44,098.3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23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3,233.71	43,233.71	100.00%
1.1	建筑工程	10,922.24	10,922.24	25.2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311.47	32,311.47	74.74%
2	预备费	864.67	-	-
-	项目总投资	44,098.38	43,233.71	100.00%

(2) 分项目投资构成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10,289.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8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088.00	10,088.00	100.00%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88.00	10,088.00	100.00%
2	预备费	201.76	-	-
-	项目总投资	10,289.76	10,088.00	100.00%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33,808.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14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3,145.71	33,145.71	100.00%
1.1	建筑工程	10,922.24	10,922.24	32.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2,223.47	22,223.47	67.05%
2	预备费	662.91	-	-
-	项目总投资	33,808.62	33,145.71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均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各子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6、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包括初步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四个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2	3-8	9-10	11-12
初步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五个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0	11-18	19-20	21-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线生产及管理效率。同时，精确的信息化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8、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25055384135203）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珠环建表〔2022〕115号）；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25055384135207）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珠环建表〔2022〕87号）。

（三）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测试环境，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力量，本项目拟在现有土地上新建锂离子电池试验中心及测试中心，并同步引进分切一体机、正负极激光模切机、全自动封装机、注液机等研发试验设备，配置充放电测试系统、高低温环境试验箱、精密钢球冲击试验机、自动电位滴定仪等研发测试设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落地，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也将加强公司对于原材料及在研产品的测试能力，扩大研发测试范围并提高研发测试效率。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试验分析能力，推动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在公司新产品实现市场化之前，需通过一系列测试验证，以确保产品的功能、性能与可靠性均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完善的测评机制是公司研发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多元化的表征分析手段、充足的测试资源保障，以及可量化的产品性能评价体系有助于公司提高测试能力，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在内部及外部需求的驱动下，公司亟需加大试验资源方面的投入，提升针对原材料、产成品的验证分析能力范围。一方面，丰富对材料特性的表征分析手段，加强对材料理化特性、结构形貌、热安全等多方面的开发研究；另一方面，进一步补充产品测试资源，保障新产品量产前均可经过充分的测试验证，

确保产品的高品质输出。同时，夯实从材料到产品的机理分析研究，通过多样化、丰富的表征分析及试验验证手段，加深对上游材料的机理研究。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针对原材料检测与失效分析领域，引入全新试验仪器，实现材料 ppb 级金属元素含量测试、带电极片形貌分析、低电压下材料形貌分析，以及钴酸锂钴含量测试，拓展对于原材料检测与失效分析的能力范围；同时，导入新型材料熔点试验仪、材料包覆元素测试设备、电解液粘度测试设备等试验设备，提升检测精度；并增加真密度仪与粘度仪，提升测试能力。

此外，针对在研产品及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电性能测试方面，公司计划购置先进实验设备，实现高低温下的低气压试验、精密钢球冲击试验，拓展对于在研产品及产品的测试能力范围；并对充放电测试系统、高低温试验箱、恒温房、全自动跌落试验机、六工位微跌试验机，炉温试验箱等设备进行升级更新，全面提高设备精度与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将增加恒温恒湿箱、高温烘箱、振动试验台，冲击试验台，针刺试验机、挤压试验机、两槽式冷热冲击试验箱等设备的数量，提升测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针对原材料、在研产品及产品的测试范围与测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推动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2）加速研发成果落地，强化市场竞争力

现阶段，为满足终端消费者日益增加的消费需求，消费电子厂商积极推进产品更新换代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对上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质量、安全性、散热性、尺寸灵活性、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厂商需紧跟下游消费电子技术变化趋势，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实现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从而确保产品持续符合下游消费电子客户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增建设多条产品研发样品线，提升产品研发的小批量试产能力。小批量试产是公司对产品创新成果正式落地前的重要检验步骤，能够检验新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安全性指标是否符合市场标准，生产工艺是否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等。小批量试产可以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改进方

向，加速产品创新进程。此外，本项目拟引入充放电测试系统、高低温环境试验箱、全自动跌落试验机、炉温试验箱、自动电位滴定仪、EIS、ICP-MS、TMA、手套箱等研发测试设备，对原材料及在研产品的测试资源进行补充，避免在公司研发项目大量开展的阶段下，因测试资源不足导致新产品研发周期的延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速针对新产品的研发进程，从而确保公司能够及时把握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需求，强化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先进的研发模式，为项目的高效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先后顺利开展多项研发课题并取得大量研发成果。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先进的研发模式，以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高效进行。

研发体系方面，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基础研发部、平台开发部、产品开发部和制程部，研发内容涵盖从前沿技术开发、基础机理研究、原材料开发、化学体系整合、工艺设备开发到产品开发全流程，能够有效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提高终端产品创新效率，并最大程度突出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研发模式方面，为促使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跟进下游领域产品及技术变化趋势，以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业融合，采用多部门协同合作研发的方式，加速产品创新的产业化落地。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将结合采购、生产等部门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本控制等环节亟需突破的难点以及重点关注事项，对新产品进行不断优化，为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奠定充分基础。

(2)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

优质的研发人才是企业实现研发目标，完成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的重要基石。为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以及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外部聘请与内部培养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建设起一支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团队协作能力佳的研发团队。公司成员曾获国

家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二类人才、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等多项荣誉，研发实力备受认可。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深耕锂电池行业多年，洞悉行业发展，能够精准把握行业技术变化趋势，为公司研发课题的设立提供建议支持；同时，具有大量项目管理经验，多次带领研发团队突破技术壁垒，取得丰厚技术成果。2021年，公司科研项目《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9年，《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与《高能量密度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分别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因此，公司现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5,369.9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4,48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4,480.38	44,480.38	100.00%
1.1	建筑工程	12,852.00	12,852.00	28.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628.38	31,628.38	71.11%
2	基本预备费	889.61	-	-
-	项目总投资	45,369.99	44,480.38	100.00%

5、项目研发方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加大针对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开发、产品及材料测试平台建设等方向的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开发

现阶段，得益于互联网、5G 等技术的不断突破，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升级，带动消费类锂电池的技术发展。为巩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以下游

消费电子产品技术趋势为研发导向，积极推动公司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升级，以满足终端客户日益增加的消费需求。

本项目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开发旨在依托前期基础理论技术研发与平台开发的研究成果，根据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等，加速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以实现向客户及市场提供成熟完善电芯解决方案的目标。

1) 前沿技术能力提升

本项目拟针对前沿电池技术，对前沿技术开发实验室的功能进行完善，引进更加先进的仪器设备。针对固态电池开发，公司拟加强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基础研究，建立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材料、粘结剂材料等关键材料的专门研究室，助力固态电池技术突破。同时，公司计划升级现有固态电池试验线，提升自动化水平，引入新型设备以匹配新的固态电池材料体系开发。项目实施后，公司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将显著提升，可从更加基础的层面研究前沿电池技术，加速前沿电池技术的突破。

2) 电池产品性能提升

电池产品性能主要包括能量密度、充电速度、安全性能以及放电速度等，不同的应用场景对电池性能有不同的需求。本项目拟通过材料的优化、新材料的整合、新结构和新工艺的开发，分别进行第三代安全技术平台、第四代超快充平台、第五代快充平台、第五代无人机平台和第八代高能量密度平台等多产品技术平台的研发，使电池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升。项目实施后，多技术平台的同步开发以及广泛的性能布局，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性能需求。同时，对性能的不断提升可使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产品及材料测试平台建设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多为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电子产品。为保障终端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优化使用体验，消费类锂电池销售前需进行安全性、可靠性及电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应用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针对在研产品与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电性能的测试

验证能力，以及对原材料的检测与分析能力，增加测试能力及检测范围，提高测试效率及准确性。

1) 电性能测试能力提升

电性能测试主要包括放电容量检测、不同倍率充放电、不同温度充放电、循环寿命等测试。

循环寿命测试是指在一定的充放电制度下，电池容量衰减到某一规定值之前，电池能经受的充电与放电循环次数。一个循环指一次满充与一次满放。锂电池循环寿命测试是可靠性测试中的一种，也是电池测试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根据锂电池使用的环境不同，循环测试可以检测电池在低温下、常温下以及高温下的循环寿命。

本项目拟购置数台充放电测试系统、恒温房，高低温试验箱，高温烘箱、自动拍照系统以及测量辅助工具，以提高电性能测试能力、测试精度及测试效率。项目实施后，公司循环测试能力预计将提升 55%；非循环类电性能测试能力预计将提升 20%。

2) 可靠性测试能力提升

可靠性测试包括荷电保持能力、高低温储存能力、高低温冲击试验、高空低压、模拟整机跌落试验，以及高温高湿等测试。

本项目拟购置高低温试验箱、恒温恒湿箱、高温烤箱、冷热冲击箱、全自动跌落试验机等设备，实现对瓶颈项目的资源补充，并同步升级试验设备精度，提升测试的准确性、一致性及测试效率。项目实施后，可靠性测试能力预计将提升 20%。

3) 电池安全滥用性测试能力提升

锂电池安全性测试主要包括过充、短路、针刺、挤压、重物撞击等安全测试。本项目拟购置数台安全测试设备，实现针对炉温等无法匹配报检量的瓶颈项目的资源补充，同时对老旧设备及高频使用致寿命提前终止的设备进行更新替换，从而升级测试设备精度，提升测试准确率和一致性。项目实施后，公司电池安全测试能力预计将提升 20%。

4) 材料测试能力提升

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材料检测与分析仪器，实现针对材料 ppb 级金属元素含量测试、带电极片形貌分析、低电压下分析材料表面形貌、原位 XRD 测试及满电极片高压 DSC 测试、钴酸锂钴含量测试、隔膜热缩性能等检测分析方面的技术突破。同时在材料熔点测试、材料包覆元素及电解液粘度等测试方面，提升精密度及测试效率。项目实施后，公司材料测试能力范围预计提升 17%，材料测试能力将提升 10%。

6、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7、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营六个组成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0	11-18	19-20	21-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8、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速公司产品创新成果落地，并提升对在研产品及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电性能的测试验证能力，以及原材料的检测与分析能力，有助于公司把握下游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变化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9、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225055384135205）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珠环建表〔2022〕87号）。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1）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近年来，5G 等技术的兴起推动下游消费电子领域迅速发展，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533,105.08 万元快速增长至 1,033,995.7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9.27%。然而，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随之增长，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储备，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并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巩固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当前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持续升级，对电池快充及续航能力的要求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展开针对新一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与生产布局，提高研发水平并增强技术储备。未来，公司计划根据现有主营业务扩张情况，逐步扩大叠片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能并持续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与应用范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从而加速产品优化创新，促使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与新品投产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流动资金持有量，为公司后续一系列战略实施奠定充足的资金基础，避免因资金不足错失发展机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公司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先进叠片工艺生产设备，完成针对自动化叠片产线的建设，实现由卷绕工艺到叠片工艺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升级。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拟通过购置自动化设备，对公司珠海总部厂区内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替换老旧设备，并针对部分产线引入极耳中置技术以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产品结构。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拟通过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将四部及五部厂区生产线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也对该部分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速公司研发成果落地，推动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也将加强公司对于原材料及在研产品的测试能力，扩大研发测试范围并提高研发测试效率。对于公司巩固核心技术、提高研发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补充流动资金”亦将用于满足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生产工艺、产业链、市场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拓展和优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将进一步增强，研发条件、实验设备、研发创新团队将获得发展与壮大，公司的自主创新优势、技术水平优势将进一步强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有助于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金实力得以明显提升，增强公司的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均将得到提升。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20 日